项目编号：m9fr4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91440101MA5CLTEP4X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___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

书

资

用

（

BH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打印编号：174548179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9fr4s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2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Sig

管理号:
File No.

Issued on

20250714303683935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

姓名	
参保起止	
202504	-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
行业阶段性实
保障厅 广东省
会保险费政策
社保费单位缴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14 15:14

2025071430931811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

姓名	90613
参	失业
202 50-	3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
行业阶
保障厅
会保险
社保费

关于特困
源和社会
性缓缴社
缓缴三项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7-14 15:15

编号：S101201905633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LTEP4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督信息。

名　　称　　[redacted]司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redacted]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redacted]://www.gsxt.gov.cn/。依[redacted]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redacted]。）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该复印件仅用于 环评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郑重声明：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9fr4s，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2025 年 4 月 25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DEW0R9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m9fr4s，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

委 托 书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你公司承担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工作其他服务内容以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审记录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初审（校核）意见	1. 于 在 相	
	2.	
	审 审	
审核意见	1.	
	2.	信
	审 审	
审定意见	1.	
	2.	
	3.	
	审 审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1-17-01-188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		
地理坐标	中心位置坐标（E113°13'55.672"，N23°16'32.524"）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附件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312号203房，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1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重大产业、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	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高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已配套完善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	项目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	符合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	
	类别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使用燃料。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	符合

	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企业应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符合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项目属于白云区江高镇江村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120002）。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和《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家居用品园区块重点发展家具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 （2）根据后文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不属于以上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产业/鼓励引导类】新楼村、水沥村、双岗村等区域鼓励发展设施蔬菜现代农业产业。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1-7.【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危险化学品贮存，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新楼村、水沥村、双岗村。（4）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大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为医院项目，项目内均全面硬底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6）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7）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3-2.【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3.【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3-4.【大气/限制类】严格控制家具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2）项目不属于农业。（3）本项目不产生油烟。（4）不属于家具制造业、化学制品制造业等产业。（5）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3-5.【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4-1.【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项目内均全面硬底化，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4、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312号203房。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白云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通告》（云府〔2025〕15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量极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建筑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南侧夏花三路属于S267属于4a类，南侧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

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312号203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项目选址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大气环境空气管控区和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细见附图7~10。

6、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312号203房，根据场地使用证明、租赁合同，项目所在建筑房屋用途为商业楼，可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详细见附图15）。

7、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农业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修正版）：“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表1-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面积为 130 平方米，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居民住宅楼同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项目诊疗室、手术室和药房等布局合理	符合
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设置 4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专业动物医院，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表1-4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要求	项目对照分析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和 X 光机	符合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本项目设置 4 名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农业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修正版）的要求。

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可行性分析

表1-5《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分析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选址相符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农业部颁发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版）的要求。 本项目在商业楼，所在建筑无居住功能，最近敏感点（北侧 10m 的江村）。	相符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1）项目已单独收集医疗废水，医疗废水单独设置排放口。 （2）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后排至市政管网，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 （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 （3）项目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 （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 （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项目设有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项目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 （2）项目设有完善的通风装置，整个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1h/10 次以上），在通风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另设排气筒），以用于减少恶臭排放。同时换气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远离敏感点。 （3）项目外排废气经过活性炭过滤。 （4）项目边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臭气≤20 无量纲）。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项目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已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2）项目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 （3）项目南边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其余各边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本项目医疗废物拟设单独收集桶收集，动	符合

（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物尸体和组织器官拟定期（不超过 2 天）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本项目医疗废物拟设单独收集桶收集，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拟定期（不超过 2 天）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一）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二）畜禽养殖项目；（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公布的《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划定成果》，本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最近距离约为450m（详细见附图14），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项目原辅材料酒精、双氧水和碘酒为动物消毒所用，诊室和手术室各一瓶使用，次氯酸钠和84消毒液为消毒所用，均即购即用，不贮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高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不冲突。

10、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

	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9月11日印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提出了《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力图在生态优先的原则下，围绕建设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枢纽，深化枢纽型网络城市建设，引导产业集聚集群，加快产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构建“一区五组团”空间格局。 该规划所涉范围包括：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吕田镇、鳌头镇、太平镇、街口街、城郊街、江埔街）、花都区（花东镇、花山镇）、白云区（江高镇、人和镇、太和镇、钟落潭镇，石门街、白云湖街、均禾街、永平街、嘉禾街、同和街、鹤龙街）、黄埔区（九龙镇）以及市属的大岭山林场、流溪河林杨、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均位于从化区）。 本项目不属于附件《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限制、禁止类产业，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不冲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①项目概况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主要从事宠物美容和医疗等服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其相关附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美容、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主要为三腔手术：颅腔、腹腔以及胸腔手术）等。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5 只/天（其中约涉及三腔手术量约为 2 只/天，驳骨等简单手术、门诊及疫苗接种量约为 3 只/天），项目不设洗浴，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猫、兔子等，不接待瘟病及带有其他传染病的动物，共设置 20 只宠物笼，项目不设寄养服务，宠物笼用于住院的宠物。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项目所在建筑功能规划均为商业，项目建筑无居住功能。商业楼共两层，首层为多家快餐店，二层为宠物服务（本项目及隔壁宠物连锁店），本项目租用该二层商业楼的第二层。

本环评报告表不对项目的射线装置辐射影响进行评价，涉及设备需另行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②建设规模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诊室、手术室等	占地面积为13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0平方米，层高 2.3m。涉及三腔手术，接收的为常见宠物，

		如犬类、猫、兔子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DW001排入市政管网，随后排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3万千瓦时/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起经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经DW001排入市政管网，随后排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及污水处理设施臭味	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合理引导
	固废处置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医疗废物和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经消毒剂喷洒的宠物粪便和废猫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主要生产产品、原辅料、设备以及能耗情况

（1）项目服务规模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		5只/天
其中	驳骨等简单不涉及三腔手术、门诊、疫苗接种量	3只/天
	涉及三腔手术量	2只/天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储存地点	用途
1	棉签	/	10包	10包	药房	治疗
2	带针缝合线	/	5盒	1盒	药房	治疗
3	输液器	型号：0.55#，100个/盒	10盒	2盒	药房	治疗
4	针管	1.0ml/盒、2.5ml/盒、5m/盒、10ml/盒	20盒	5盒	药房	治疗
5	纱布块	10cm*10cm/块，100块/包	10包	5包	药房	治疗
6	酒精	酒精含量：75%，500ml/瓶	10瓶	即购即用	药房	治疗

7	双氧水	500ml/瓶（浓度5%）	10 瓶	即购即用	药房	消毒
8	新洁尔灭	500ml/瓶	10 瓶	2 瓶	药房	消毒
9	橡皮膏	--	10 卷	3 卷	药房	治疗
10	碘酒	500ml/瓶	10 瓶	即购即用	药房	消毒
11	针剂药品	20g/小包	10000 支	300 支	药房	治疗
12	口服药剂	多种规格	220 盒	100 盒	药房	治疗
13	次氯酸钠	50g/小包	80 小包	即购即用	污水处理站	消毒
14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含量为6%）	家用（1L/罐）	6 罐	即购即用	/	清洁
15	猫砂	5kg/包	400 包（约 344 包自用，56 包作为零售商品外售）	5 包	/	/
项目原辅材料酒精、双氧水和碘酒为动物消毒所用，诊室和手术室各一瓶使用，次氯酸钠和 84 消毒液为消毒所用，均即购即用，不贮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双氧水：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是一种强氧化剂，其水溶液适用于医用伤口消毒及环境消毒和食品消毒。在一般情况下会分解成水和氧气，但分解速度极其慢，加快其反应速度的办法是加入催化剂——二氧化锰或用短波射线照射。熔点（℃）：-0.4；沸点/沸程（℃）：150.2；相对密度（水=1）（水=1）：1.46（无水）；饱和蒸气压（kPa）：0.67（30℃）。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物质，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及表 B2 中的物质。

酒精：75%的酒精可用于皮肤消毒，但不可用于黏膜和大创面的消毒。在生物试验上，微生物灭菌可以采取干热灭菌，湿热灭菌，某些塑料制品试验后，为了防止扩大污染，可以先在 75%酒精内浸泡 24 小时，细菌真菌等通常就可以被杀死，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物质。

新洁尔灭：苯扎溴铵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1}H_{38}BrN$，为无色或淡黄色固体或胶体，微溶于乙醇，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主要用于皮肤、粘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不能用于对医疗器械的灭菌处理或长期浸泡保存无菌器材。

碘酒：碘酊又称碘酒，通常指由 2%-7%的碘单质与碘化钾或碘化钠溶于 50%酒精和水的混合溶液构成的消毒液。与卢氏碘液类似，碘化物和水的存在是为了用将碘单质转化为多碘离子 I^{3-}来增加碘的溶解度。由于碘单质本身在酒精中就有一定的溶解度，因此有时也将碘单质直接溶于酒精制成碘酒。碘酒是一种急救包中常见的药品，它可以使菌体蛋白质变性，故能杀死细菌、真菌等，因此常用于消毒伤口。碘酒穿透力强，甚至可以杀死细菌的芽孢，但对人体无害，可用于预防破伤风，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物质。

次氯酸钠：化学式 NaClO，分子量 74.441，CAS 登录号 7681-52-9，熔点-16℃，沸点 111℃，水溶性可溶，密度 1.25 g/cm^3，外观有刺激性气味的白色（纯固体）、浅黄色（溶液）。广泛用于漂白、工业废水处理、造纸、纺织、制药、精细化工、卫生消毒等众多领域。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物质。

（3）项目主要设备及规模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1	生物显微镜	1 台	可用于皮肤、血液、尿液、耳分泌物显微诊断或分析
2	动物麻醉机	1 台	用于麻醉动物、对动物实施手术
3	手术台	1 台	为手术动物提供有效固定
4	高压灭菌锅	1 台	未手术提供无菌手术器械，实施无菌手术
5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生命化学物质的仪器
7	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8	B 超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9	血气治疗仪	1 台	用于检测、分析动物效应的仪器，供临床上对疾病的诊断、治疗提供信息依据
10	污水处理设施	1 台	污水处理

注：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②项目所使用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设备；③本环评报告表不对项目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影响进行评价，涉及设备另行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工作制度为两班制，营业时间为 09:00~21:00。 （2）劳动定员：项目工作人员为 6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4、给排水规模** **（1）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工作人员）（60m^3/a）、地面清洗用水（9m^3/a）、接诊病例的医疗用水（22.5m^3/a）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42m^3/a）。总用水量为 133.5m^3/a。 **（2）排水** 本项目的废水分流收集主要为生活污水（54m^3/a）、地面清洗废水（8.1m^3/a）、医疗废水（20.25m^3/a）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量（37.8m^3/a），总排水量为 120.15m^3/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一同排入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装置预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进行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筷枝河，最后汇入白坭河。本项目现状已接驳市政管网，废水经处理后可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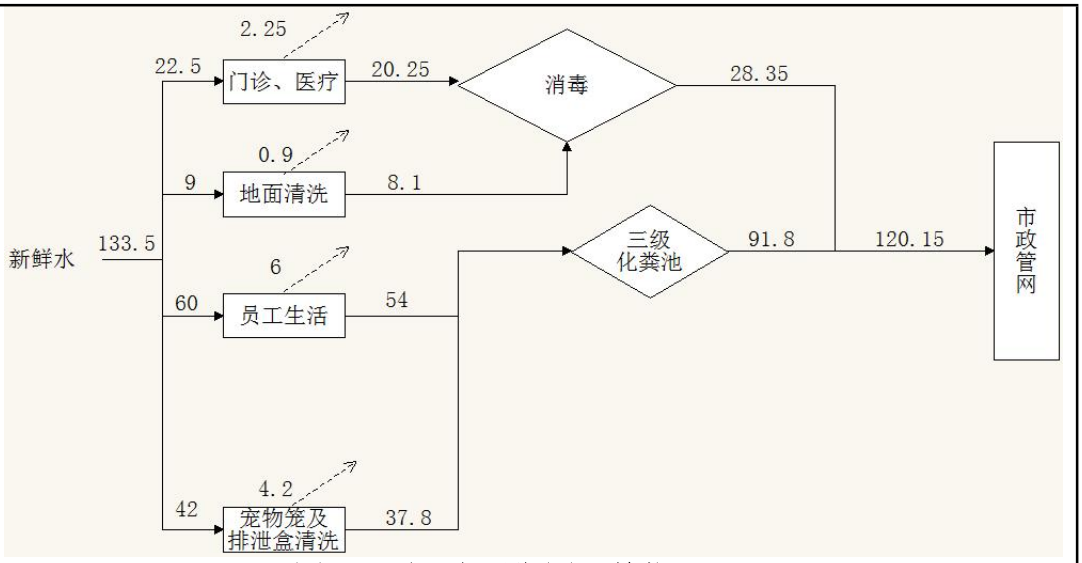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项目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东侧为前台、诊室和候诊区，南侧为住院区，西侧为化验区，北侧为手术室、B 超室和 DR 室，中央位置为药房和隔离区等。项目东侧紧邻宠物用品商铺，南侧为夏花三路，西侧为商铺，北侧为江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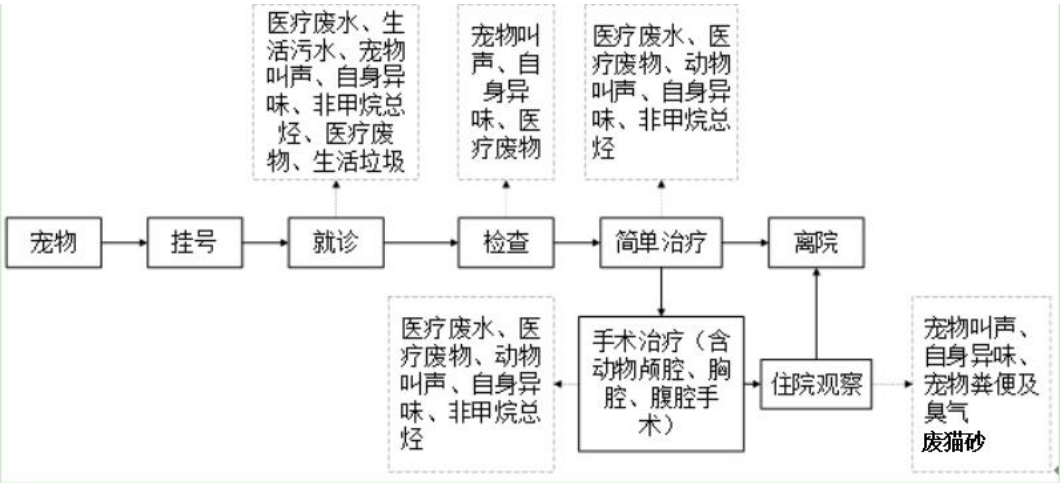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顾客携带求诊宠物进入本项目内进行挂号，由医护人员诊症，进行检查，缴费后进行治疗（包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治疗），治疗后需要进行观察后离开或直接治疗后离开。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诊病例产生的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血液和尿液等使用采集板进行收集，采集样本后进行仪器自动分析，所用耗材（试纸条、试纸块和采样板等）均为一次性，使用后直接作医疗废弃物转移处理。采样仅采取少量的血液或尿液，极少量样品会因操作不当滴漏至试验台，滴漏的样品使用纸巾进行擦拭并用酒精进行消毒，擦拭后的纸巾等作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过程无需使用水或清洗剂清洗试验台。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等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

（1）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2）废气：宠物自身气味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臭气；

（3）噪声：宠物叫声、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空调、风机运行噪声。项目的噪声多属于间歇性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诊疗过程产生的动物排泄物、宠物器官、组织和尸体、诊疗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手术过程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猫砂、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废气	宠物自身气味及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臭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针对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
		诊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2	废水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氨氮、粪大	经消毒装置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td><td>肠菌群、余氯等</td><td>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 DA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td><td>COD_{Cr}、BOD_5、SS、氨氮、LAS</td><td>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 DA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市政管网引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3</td><td>噪声</td><td>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td><td>Leq（A）</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减震、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td></tr>
<tr><td rowspan="5">4</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 colspan="2">诊疗过程产生的动物排泄物、废猫砂</td><td>喷洒消毒剂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td></tr>
<tr><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 rowspan="4">医疗废物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交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和废活性炭分别用专用桶装后暂存在医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尸体和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td></tr>
<tr><td colspan="2">医疗废物、尸体和器官组织</td></tr>
<tr><td colspan="2">废紫外线灯管</td></tr>
<tr><td colspan="2">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空商铺进行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穗府〔2013〕17 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为判定该区域达标情况，本报告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表 4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的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度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物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32	40	80	达标
PM_{10}	43	70	61.4	达标
$PM_{2.5}$	24	35	68.6	达标
CO	900	4000	90	达标
O_3	144	160	22.5	达标
备注：CO 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O_3 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2024 年白云区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即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筷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 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

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白坭河水质现状为Ⅳ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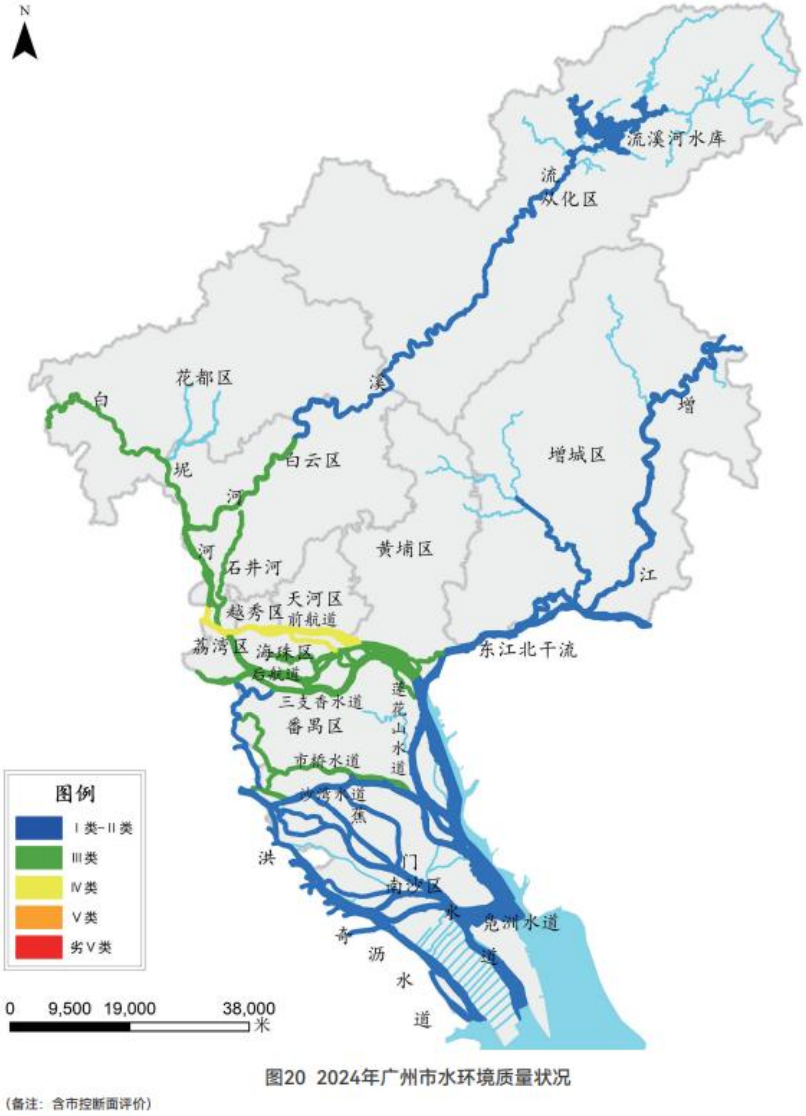

图 3-1 2024 年白坭河水质状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白坭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表水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边界和 50m 范围内敏感点（江村及佳康牙科）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

008）进行，监测时间为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6:00，报告编号：YF-BG2503169，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测值	标准	测值	标准	
N1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1m	2025-3-26	57	70	49	55	达标
N2	项目地西侧边界外1m		58	60	47	50	达标
N3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1m		56	60	46	50	达标
N4	项目地江村外一米		56	60	46	50	达标
N5	项目地佳康牙医门口外一米		58	70	48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边界和佳康牙医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各边界和敏感点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165、动物医院，报告表为Ⅳ类建设项目，根据该导则第 4.1 一般性原则可知，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见附录 A，其中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身为敏

感目标的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仅对土壤环境现状进行调查。”根据该导则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其它”，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该项目在建设开展和生产运行中能够保持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边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X	Y					
江村（北侧）	0	10	居民	人口约 5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北	10
佳康牙医	15	0	医疗机构	人口约 30 人		东	15
江村（南侧）	0	-175	居民	人口约 5300 人		南	175
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00	-185	医疗机构	人口约 800 人		东南	275
江高镇中心小学	-370	-50	学校	人口约 300 人		西南	380
江华社区	-220	0	居民	人口约 800 人		西	220
江村幼儿园	0	360	学校	人口约 100 人		北	360
江村小学	210	65	学校	人口约 400 人		东北	260
江村广场居民楼	260	0	居民	人口约 300 人		东	260
零星居民楼	465	0	居民	人口约 200 人		东	465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明确项目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最近距离（m）
	X	Y					
江村（北侧）	0	10	居民	人口约 5800 人	声环境 2 类	北	10
佳康牙医	15	0	医疗机构	人口约 30 人	声环境 4a 类	东	15

注：佳康牙医距离夏花三路为 15m，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后排入筷枝河。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COD	BOD_5	SS	氨氮	LAS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500	300	400	/	20	/	/
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	250	100	60	/	/	5000MPN/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2005）							2~8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和碘酒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边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序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
1	项目运营期废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硫化氢	mg/m^3	0.06	
3		氨	mg/m^3	1.5	
4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硫化氢	mg/m^3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5		氨	mg/m^3	1.0	
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南边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各边界声环境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 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 100 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 10000 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 50000 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NOx、VOCs。

	本项目日常消毒使用医用酒精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医院使用乙醇为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且医院使用的大部分酒精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三、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tr><td>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td><td>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商铺进行营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td></tr>
<tr><td>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td><td>

1、大气污染源

（1）源强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colspan="5">治理措施</th><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th></tr>
<tr><th>产生量（kg/a）</th><th>产生速率（kg/h）</th><th>处理能力</th><th>处理工艺</th><th>收集效率（%）</th><th>去除率（%）</th><th>技术是否可行</th><th>排放量（kg/a）</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r><td rowspan="4">营运过程</td><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3">3500 m^3/h</td><td rowspan="3">室内采用紫外线消毒，整室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td>/</td><td>/</td><td>是</td><td colspan="2">14（无量纲）</td></tr>
<tr><td>H_2S</td><td>/</td><td>/</td><td>80</td><td>50</td><td>是</td><td>/</td><td>/</td></tr>
<tr><td>NH_3</td><td>/</td><td>/</td><td>80</td><td>50</td><td>是</td><td>/</td><td>/</td></tr>
<tr><td>VOCs</td><td>5.1625</td><td>/</td><td>无组织</td><td>/</td><td>/</td><td>/</td><td>/</td><td>/</td><td>5.1625</td><td>/</td></tr>
</table>

①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H_2S、NH_3。本项目为正规的宠物医院，设备设施完善，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医疗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要求临时储存于专用贮存柜（箱）内，及时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医疗废物间产生的臭味较少；项目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无生化处理工序，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目前行业或同类机构均无具体宠物医疗机构废气源强数据统计，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td></tr>
</table>

本项目与《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天）[2023]25号）的经营范围（宠物医院、宠物接诊流程）、废气处理工艺（采用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大致类似，类比情况如下。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废气类型	工艺	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7 只/天（验收期间接诊宠物量为 6 只/天），不设美容和寄养	动物自身粪便尿液和危废间产生的异味及废水处理恶臭	诊疗、手术	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5 只/天，不设美容和寄养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物间恶臭及废水处理恶臭等	诊疗、手术	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上表分析可知，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与本项目类似。根据《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S20231124013），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为0.02~0.07mg/m^3、0.003~0.007mg/m^3、10~13（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紫外线消毒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诊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的酒精和碘酒对动物进行消毒，根据前文项目酒精和碘酒使用量分别为10瓶，本项目有机废气按100%挥发，因此VOCs产生量为75%*500ml*0.79g/cm^3*10瓶/1000+50%*500ml*0.88g/cm^3*10瓶/1000≈5.1625kg/a。因为酒精和碘酒使用过程及挥发过程时间难以估算，因此本次环评仅核算总量。诊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经通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设有完善的通风装置，整个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1h/10次），在通风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另设排气筒），减少恶臭污染。换气口位于项目门口上方门店招牌下方，远离敏感点。且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等气体较少。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考虑暂无文献对恶臭整室收集效率进行研究，因此本次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工业源VOCs和NOx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效率为80%，因此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80%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VOCs和NOx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拟设计1个尺寸为1.2m×1.2m×1.2m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共三层，单层厚0.3m，单层长1m，单层宽1m，计算得风速为0.68m/s。活性炭填充密度ρ约为410~500kg/m^3，按常规活性炭密度0.5t/m^{3}计，活性炭装填体积为0.9m^3，则活性炭装填量为0.45t。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基本在50%~90%之间，本次按50%计算。 项目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80%，活性炭吸附效率为50%。 项目设有完善的通风装置，整个项目通过整室机械通风换气[由于宠物医

院不属于综合医院，不对单独的科室进行设置通风换气，仅设置1套通风系统，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换气次数为10次/h，项目建筑面积130m^2、层高约2.3m，则每小时换气量约为2990m^3]，考虑其耗损等情况，其换气风量设为3500m^3/h，在通风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措施（不另设排气筒），以用于减少恶臭排放。

臭气浓度与通风时间及季节有关，高温或长期封闭其臭气浓度会增加。本项目拟在项目内安装排气扇，将废气统一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

此外，宠物病房内设置有排便和排尿盒，并且有专人进行清洗，夏天增加清洗频次，每天对房间使用紫外消毒器进行消毒。臭气浓度、H_2S、NH_3厂界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臭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量较小，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下降，本次非正常工况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10%进行核算。

表4-2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10%	H_2S	/	0.1	4	定期进行废气排放监测，发现故障出现后应及时进行维修，关闭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
	NH_3	/	0.1	4	
	臭气浓度	/	0.1	4	
	VOCs	0.001	0.1	4	

（3）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有紫外线消毒装置，整室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臭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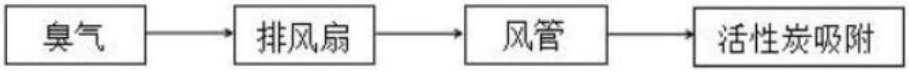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

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波长为200~300nm的紫外线都有杀菌能力，其中以260nm的杀菌力最强。在波长一定的条件下，紫外线的杀菌效率与强度和时间的乘积成正比。紫外线杀菌机理主要是因为其诱导了嘧啶二聚体的形成以破坏DNA结构，从而抑制了病毒、细菌等微生物的复制繁殖。另一方面，由于辐射能使空气中的氧电离成[O]，再使O_2氧化生成臭氧（O_3），O_3具有强氧化作用，可以杀灭细菌、去除恶臭物质。本项目拟采用的移动式紫外消毒装置，消毒装置需注意灯管的强度、有效照射范围及接触时间，以确保通过的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臭气、H_2S、NH_3、非甲烷总烃，污染产生源强较小。为减少项目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门窗的紧闭，不随意打开房门，减少人员进出，项目的废气都收集在一起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的废气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同时废气排放口的朝向避开人群频繁活动区，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项目排放口位于西南侧楼顶处（详细见附图6），排放口朝向为南侧夏花三路且排放高度较高，不属于人群频繁活动区；并增加消毒清洗次数，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除臭剂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有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臭气、H_2S、NH_3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附近居民和学校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产生的臭气、H_2S、NH_3、非甲烷总烃经过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

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和下风向	NH_3、H_2S、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周界	NH_3、H_2S、臭气浓度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污染产生源强较小；本项目所排放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无生化工序，无污泥产排，臭气量较少，污水处理设施周界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项目酒精和碘酒使用量较少，通过加强通风后，项目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废气排放口南侧，排放口面向空地，高度约为4.6m（高于行人活动范围，对行人活动影响较小），远离北侧居民区设置（与最近敏感点江村距离为10m），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1）源强分析

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血液和尿液等使用采集板进行收集，采集样本后进行仪器自动分析，所用耗材（试纸条、试纸块和采样板等）均为一次性，使用后直接作医疗废弃物转移处理。采样仅采取少量的血液或尿液，极少量样品会因操作不当滴漏至试验台，滴漏的

	样品使用纸巾进行擦拭并用酒精进行消毒，擦拭后的纸巾等作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过程无需使用水或清洗剂清洗试验台。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等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共有 6 人，员工生活用水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_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m^3$/（人·a），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m^3/d$、$60m^3/a$，排污系数取 0.9，由此可估算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8m^3/d$、$54m^3/a$，主要污染物：CODcr、BOD_5、SS 和氨氮，项目生活污水经过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NH_3-N 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中附表 3《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_5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相关内容：根据该文件相关内容，广州市为五区较发达城市，再对照该文件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相关内容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王社平、高俊发主编）中“表 2-5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的浓度分别为：COD：285mg/L、BOD_5：135mg/L、SS：220mg/L、NH_3-N：28.3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污系数来源，由于文件未列出对应排放系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内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20%，BOD_5 去除率为 21%，NH_3-N 去除率为 3%，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54m³/a	产生浓度（mg/L）	285	135	220	28.3
	产生量（t/a）	0.015	0.007	0.012	0.002
	排放浓度（mg/L）	228	107	154	27.5
	排放量（t/a）	0.012	0.006	0.008	0.001
	处理效率（%）	20	21	30	3

2）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取 15L/只.d，日最大接诊量为 5 只/天，年运营 300 天，则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075m³/d（即 22.5m³/a）。产污系数按 90%计，则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0675m³/d（即 20.25m³/a）。

本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NH_3-N、粪大肠菌群数和总余氯等。本项目化验过程产生的少量化验废液将收集后与医疗废物一起转移，故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分。

本次医疗废水产排污情况参考同类型项目《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环管影（天）[2023]25 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20231124013，该宠物医院仅包含动物门诊，不设美容和寄养，门诊接诊量为 7 只/天，与本项目经营内容相同），类比情况如下。

表 4-5 医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料	产品/规模	工艺	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7 只/天(验收期间最大接待宠物量为 6 只/天)	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放
本项目	常用药物	项目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5 只/天	诊疗、手术	医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后排放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具有可比性。

表 4-6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 20.25 m^3/a	产生浓度（mg/L）	240	72	40	22	24000（MPN/L）	/
	产生量（t/a）	0.005	0.001	0.001	0.0004	4.86×10^{11}（个/a）	/
	排放浓度（mg/L）	132	30	17	2	2700	3
	排放量（t/a）	0.0027	0.0006	0.0003	0.00004	5.47×10^{10}（个/a）	0.00006
	处理效率（%）	45	59	58	91	88.75	/

注：①产生浓度参考《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最大浓度值并向上取整；②参考《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处理效率向上取整并取最小值，则 COD_{Cr}、BOD_5、SS 和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59%、58%和 91%。③粪大肠菌群产生浓度≥24000MPN/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00MPN/L 进行核算，次氯酸钠处理效率为 88.75%以上，本次按最低 88.75%进行核算；④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mg/L 并向上取整为 3mg/L。

3）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0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30L/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03m^3/d，9m^3/a。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027m^3/d，8.1m^3/a。项目采用家用普通 84 消毒液对地面进行卫生消毒清洁（项目采用拖地方式进行清洁，不对地面进行冲洗）。地面清洗废水与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江高净水厂处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宠物均放置宠物笼中，宠物不随意在地面活动。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疗机构，手术过程规范，手术室地面保持洁净，项目地面清洁主要清洁员工及顾客进出鞋子所带的少量灰尘，且项目仅使用少量的家用普通 84 消毒液进行拖地，与上述医疗废水类似，因此地面清洗废水水质同医疗废水水质一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水质依旧参考前文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次氯酸钠消毒后排入市政管网。

表 4-7 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地面清洗废水 8.1m³/a	产生浓度（mg/L）	240	72	40	22	24000（MPN/L）	/
	产生量（t/a）	0.002	0.001	0.0003	0.0002	1.944×10^{8}（个/a）	/
	排放浓度（mg/L）	132	30	17	2	2700	3
	排放量（t/a）	0.0011	0.0002	0.0001	0.00002	2.187×10^{7}（个/a）	0.00002
	处理效率（%）	45	59	58	91	88.75	/

注：①产生浓度参考《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最大浓度值并向上取整；②参考《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处理效率向上取整并取最小值，则 COD_{Cr}、BOD_5、SS 和氨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59%、58%和 91%。③粪大肠菌群产生浓度≥24000MPN/L，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00MPN/L 进行核算，次氯酸钠处理效率为 88.75%以上，本次按最低 88.75%进行核算；④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mg/L 并向上取整为 3mg/L。

4）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20 个宠物笼和对应的排泄盒，宠物笼和排泄盒使用过程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宠物笼和排泄盒每天平均清洗一次，宠物笼清洗用水约为 5L/个·次，排泄盒清洗用水约 2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0.14t/d（42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126t/d（37.8t/a）。其中 LAS 浓度参考《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 LAS 产生浓度按 5.0mgL 计，LAS 的去除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LAS 无去除效率。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氨氮、LAS 等，水质参考生活污水。

表 4-8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清洗废水 37.8m³/a	产生浓度（mg/L）	285	135	220	28.3	5
	产生量（t/a）	0.011	0.005	0.008	0.001	0.0002
	排放浓度（mg/L）	228	107	154	27.5	5
	排放量（t/a）	0.009	0.004	0.006	0.004	0.0002
	处理效率（%）	20	21	30	3	0

（2）水环境污染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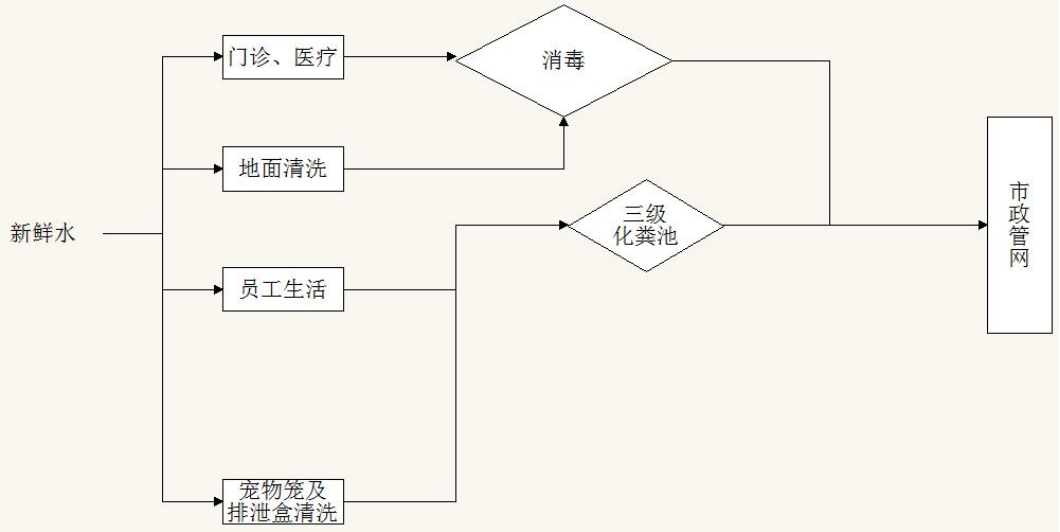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污水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江高净水厂处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必须进行杀菌、消毒预处理。常用消毒剂有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液氯、紫外线和臭氧等。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共 0.081m^3/d）通过次氯酸钠（该消毒处理设施为地上结构）处理，设计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需要≥0.1215m^3/d（保险系数按 1.5 计），项目次氯酸钠处理规模为 0.25m^3/d。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次氯酸钠消毒后总余氯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2~8mg/L）。

	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杀菌作用。它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使其死亡和代谢紊乱；还可以使细菌中的蛋白质凝固，从而抑制细菌滋生。 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箱内仅有消毒功能，不对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压滤等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在进行消毒过程中基本无污泥产生。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药剂，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作用机理主要是氧化作用，能够破坏微生物的细胞结构，使其死亡和代谢紊乱；还可以使细菌中的蛋白质凝固，从而达到杀菌消毒目的。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范：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J13-86）、《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50331）、《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等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1）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2）确保废水消毒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3）企业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4）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

术参考表，本项目所采取的“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属于可行的消毒方式。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废水为宠物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医疗废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项目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进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3）项目废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a.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再经项目周边的污水管网向接入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b.水量

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公布的2025年4月污水处理厂运行公示情况，江高净水厂设计规模为16万吨/日，平均处理量10.51万吨/日，出水达标，无超标项目。目前江高净水厂剩余容量有5.49万m^3/d，本项目排入江高净水厂废水量为0.4005m^3/d，占剩余容量约0.00038%左右，可见江高净水厂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3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11.49	263	243	25	23.1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3.26	250	246	30	20.3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0.84	280	247	29	25.7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2.60	270	258	22.5	23.7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3.16	270	338	25	26.4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6.06	280	392	30	33.9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72	280	302	30	24.6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4.45	290	249	28.5	31.4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93	270	283	30	25.9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04	280	302	30	27.1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03	280	282	30	25.3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0.51	280	281	30	34.1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7.42	270	307	30	37.1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COD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c.水质

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公布的2025年4月污水处理厂运行公示情况，江高净水厂无超标情况，且本项目废水种类较为简单，不过对江高水厂水质造成冲击。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进入城市污水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TW001	次氯酸钠	消毒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
2	地面清洗废水									
3	生活污	COD_{Cr} BOD_5			TW00	三级	厌氧	D		

	水	SS 氨氮	理厂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	化粪池	消化	W002		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LAS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3°13'55.667"	N23°16'32.568"	28.3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高净水厂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氨氮	2
									粪大肠菌群	1000MPN/L
									总余氯	1.5
2	DW002	E113°13'55.782"	N23°16'32.390"	91.8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氨氮	2
									LAS	0.3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0~9.0（无量纲）
		COD_{Cr}		250
		BOD_5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2	DW002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SS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
		BOD_5		300
		COD_{Cr}		500
		LAS		20
		氨氮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132	0.000013	0.0038
		BOD_5	30	0.000003	0.0008
		SS	17	0.000001	0.0004
		氨氮	2	0.0000002	0.00006
		粪大肠菌群	2700	1.82×10^{8}（个/d）	5.47×10^{10}（个/a）
		总余氯	3	0.0000003	0.00008
2	DW002	COD_{Cr}	228	0.0000700	0.021
		BOD_5	107	0.0000333	0.01
		SS	154	0.0000467	0.014
		氨氮	27.5	0.0000167	0.005
		LAS	2.18	0.0000007	0.0002
3	项目总排放	COD_{Cr}		0.0000830	0.0248
		BOD_5		0.0000363	0.0108
		SS		0.0000477	0.0144
		氨氮		0.0000169	0.00506
		LAS		0.0000007	0.0002
		粪大肠菌群		1.82×10^{8}（个/d）	5.47×10^{10}（个/a）
		总余氯		0.0000003	0.00008

（5）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和宠物医疗废水。项目一般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合并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

钠消毒”）预处理。项目各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进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预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污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其外排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	COD_{Cr}	1 次/周
		BOD_5	1 次/季度
		SS	1 次/周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总余氯	/
	废水排放口（DW002）	COD_{Cr}	1 次/周
		BOD_5	1 次/季度
		SS	1 次/周
		氨氮	/
		LAS	1 次/季度

3、噪声污染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级约为 60～75dB（A），下图为较

高分贝声源源强一览表。

表4-14项目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声级范围	距边界距离（m）				持续时间（h/d）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物显微镜	60~65dB（A）	4	1	5	1	12
2	动物麻醉机	60~65dB（A）	2	6	2	5	
3	手术台	60~65dB（A）	7	2	4	3	
4	高压灭菌锅	60~65dB（A）	3	1	5	3	
5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60~65dB（A）	5	4	5	2	
6	动物直接数字化 X 射线影像系统	60~65dB（A）	4	1	1	2	
7	B 超	60~65dB（A）	3	5	2	5	
8	血气	60~65dB（A）	5	2	3	1	
9	污水处理设施	60~65dB（A）	3	4	2	5	
10	生物显微镜	65~70dB（A）	7	2	4	6	
11	动物叫声	70~75dB（A）	/	/	/	/	24
12	水泵	70~75dB（A）	4	2	6	3	
13	风机	70~75dB（A）	6	4	4	1	

（2）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边界的噪声值。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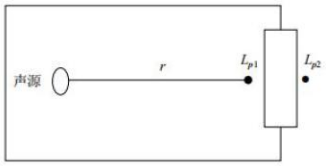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栏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sum_{j=1}^{N}10^{0.1Lp1ij}）$$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相关系数取值为：房间吸声系数α取 0.1，隔墙隔声量 TL 取 20dB。

（3）预测结果

建设单位拟采取在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等基础减震、隔声措施，经治理后一般能降低 10~20dB（A），本项目取 15dB（A）。高噪声设备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5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项目贡献值（昼间）	项目贡献值（夜间）	现状值(昼间)	现状值（夜间）	预测值(昼间)	预测值（夜间）	执行标准（昼间）	执行标准（夜间）
东边界	46.1	43.2	/		/		60	50
南边界	45.7	42.8	57	49	/		70	55
西边界	45.7	42.8	58	47	/		60	50
北边界	45.9	43.0	56	46	/		60	50
江村外一米	42.5	39.6	56	46	56.2	46.9	60	50
佳康牙医门口外一米	39.8	36.9	58	48	58.1	48.3	70	55
注：东边界与其他商铺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项目南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和夜间≤55dB（A），其余各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和夜间≤50dB（A）。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佳康牙医边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余各敏感点边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一般情况下，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1）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

2）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3）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吸收后，预测项目各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	噪声				
1	项目边界噪声	各边界	Leq（A）	1 次/季度	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2	江村（北侧）	江村（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佳康牙医	佳康牙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废猫砂、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使用的次氯酸钠消毒箱为一体化设施，无压滤功能，无污泥产生。

（1）宠物粪便

为防止管道和消毒池堵塞，针对宠物日常排泄物，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平均每天接诊（5 只）与住院宠物（5 只）按照 10 只/d，则产生量为 0.3t/a。本项目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和粪便喷洒消毒剂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宠物粪便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

（2）废猫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猫砂约每周更换一次（43 次/年），更换量约为 0.04t/次，则废猫砂量约为 1.72t/a。喷洒消毒剂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收运。 （3）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 VOCs 和 NOx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本项目拟设计 1 个尺寸为 1.2m×1.2m×1.2m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共三层，单层厚 0.3m，单层长 1m，单层宽 1m，则风速为 0.68m/s。活性炭填充密度ρ约为 410~500kg/m^3，按常规活性炭密度 0.5t/m^3 计，活性炭装填体积为 0.9m^3，则活性炭装填量为 0.45t。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 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8 毒性废物，妥善收集放置在危废间暂存，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4）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针管、输液器、医用棉球、废针头、废手术刀等，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1，841-002-01），医疗废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5）废药物、药品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药物、药品，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3，900-002-03）医疗废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进行处理。 （6）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若遇到宠物安乐死或不治身亡现象或治疗过程产生宠物器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

处置办法（试行）》要求，宠物尸体（部分应宠物主人要求自行带走处理）和器官组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储存于项目中央处置室的贮存柜（箱）内，当日交由相关单位无害化处置。参照同类项目运营情况，平均每月产生动物尸体 3 只，平均每只动物重约 6kg，单只动物手术时器官产生量约 0.005kg，动物治疗 2 只/天，则本项目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量约为 0.22t/a。动物尸体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采用医用塑料袋密封后，储存于冰箱内冰冻保存，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7）废紫外线灯管

病房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废紫外线灯管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900-023-29）含汞废物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

（8）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使用酒精、双氧水等危险化学品，因此会产生少量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900-041-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01 吨/年。

（9）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动物随诊人 6 人/d，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2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4.2kg/d，年产生量为 1.26t/a，由环卫部门收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储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0.04	治疗过程	固态	/	/	2d	In	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

											中心进行处理
2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0.1	/	固态	/	/	1个月	T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0.23	治疗过程	固态	/	/	2d	In	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	含汞	1年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4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臭气	3个月	T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治疗过程	固态	/	/	1年	T/In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感染性（Infectitivity，In）。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t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	废药物、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项目北侧	约 $2m^2$	0.5	胶桶密封	1 个月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5	密封袋密封	1 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0.5	密封袋密封	3 个月

	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胶桶密封	1 年
2	医疗废物贮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2-01	项目北侧	约 2m²	0.5	胶桶密封	2d
		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	HW01 医疗废物	841-003-01			0.5	胶桶密封	2d

本项目一般固废在项目内设置暂存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对于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暂存间内。

②暂存的一般固废设置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项目危废暂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建议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使用渗透系数≤10^{-10}cm/s 材料；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酒精、碘酒（乙醇）	0.00157（酒精 75%最大存量 5 瓶，500ml/瓶，密度 0.79、碘酒 10%最大存量 2 瓶，500ml/瓶，密度 0.88）	500	0.00000314
次氯酸钠（含 84 消毒液）	0.00031（50g/小包*5 小包+1*1000mL/罐*6%*1g/cm^3）/1000000	5	0.000062
危险废物	3（按年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能力进行核算）	50（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6
∑Q=q1/Q1+q2/Q2+……+qn/Qn			0.060065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6006514＜1，风险潜势为Ⅰ。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第三章。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进而对周围水环境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环境风险分析

①项目因火灾事故产生的含有大量废渣的消防废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若直接进入纳污水体，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人员的组成和职责从公司的现状出发，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防止消防废液流出外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风险事故发生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理措施 ①项目商铺等建筑物均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项目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最近环境敏感点周围的居民。 ②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3）危险废物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的交接、运输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路线的选择上尽量以城市周边道路为主要选择，避开人口密集区，降低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组织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回收完成后，应对受污染地面进行冲洗、消毒，其冲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允许出现随意外排现象。 4）危险物质（酒精、碘酒、次氯酸钠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 ②危险物质购入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及包装情况，确保无泄漏。在使用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危险物

	质（酒精、碘酒、次氯酸钠等）均即购即用，不进行贮存。 （6）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则项目发生火灾以及事故后外排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自身宠物产生的异味、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_2S、NH_3	室内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杀菌以及外排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加强动物病房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加强通风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诊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加强通风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CODcr BOD_5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经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经 DW001 再经市政管网汇入江高净水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NH_3-N、LAS	进入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 DW002 通过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宠物叫声、设备等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南侧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各边界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宠物粪便和废猫砂喷洒消毒剂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H_2S	/	/	/	/	/	/	/
	NH_3	/	/	/	/	/	/	/
	VOCs	/	/	/	0.0052t/a	/	0.0052t/a	+0.0052t/a
综合废水	COD_{Cr}	/	/	/	0.0248t/a	/	0.0248t/a	0.0248t/a
	BOD_5	/	/	/	0.0108t/a	/	0.0108t/a	0.0108t/a
	SS	/	/	/	0.0144t/a	/	0.0144t/a	0.0144t/a
	氨氮	/	/	/	0.00506t/a	/	0.00506t/a	0.00506t/a
	LAS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粪大肠菌群	/	/	/	5.47×10^{10}（个/a）	/	5.47×10^{10}（个/a）	5.47×10^{10}（个/a）
	总余氯	/	/	/	0.00008t/a	/	0.00008t/a	0.00008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26t/a	/	1.26t/a	+1.26t/a
一般固废	宠物粪便	/	/	/	0.3t/a	/	0.3t/a	+0.3t/a
	废猫砂	/	/	/	1.72t/a	/	1.72t/a	+1.7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软组织、器官或动物尸体	/	/	/	0.22t/a	/	0.22t/a	+0.22t/a
	废药物、药品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0.45t/a	/	0.45t/a	+0.45t/a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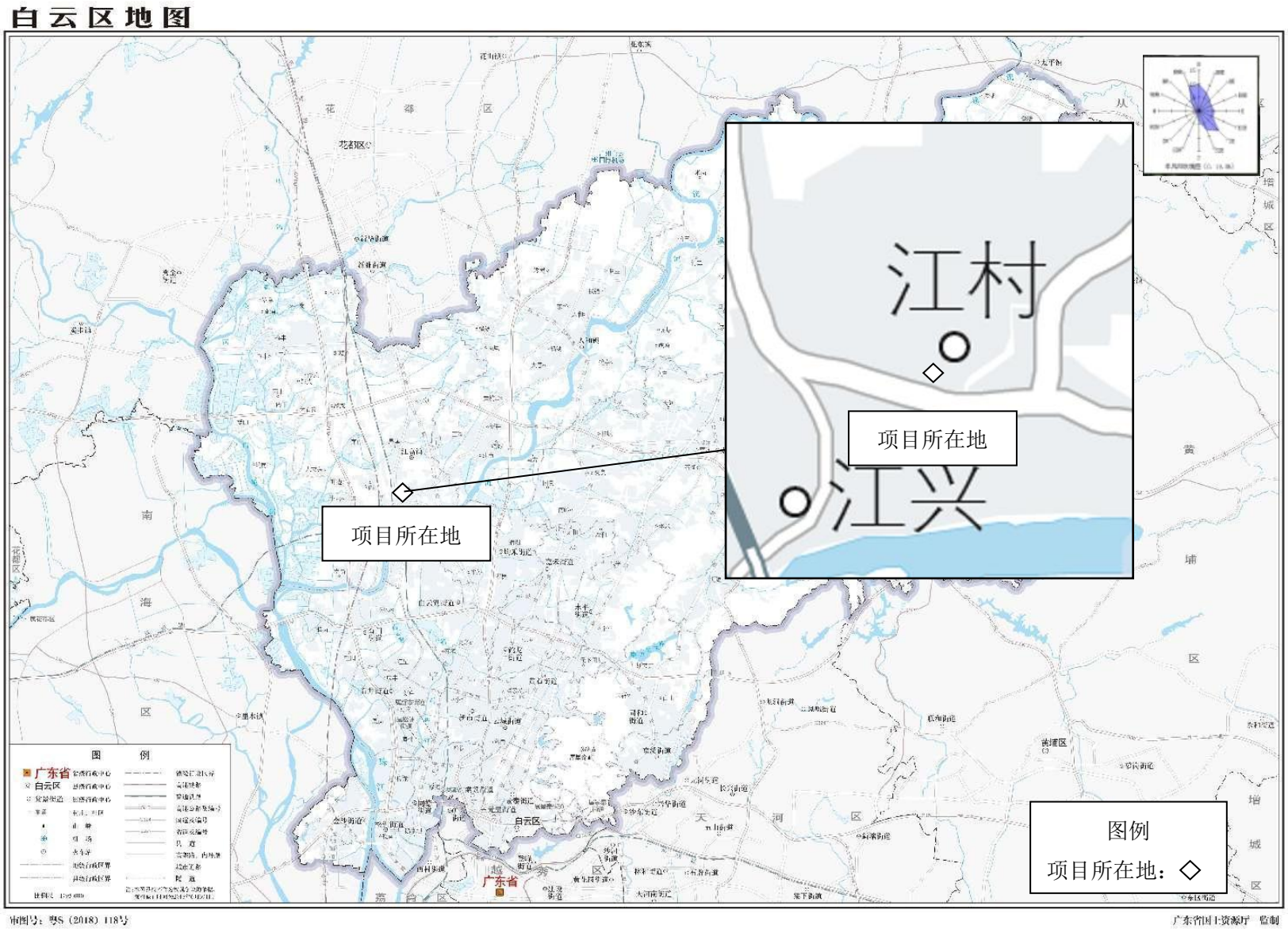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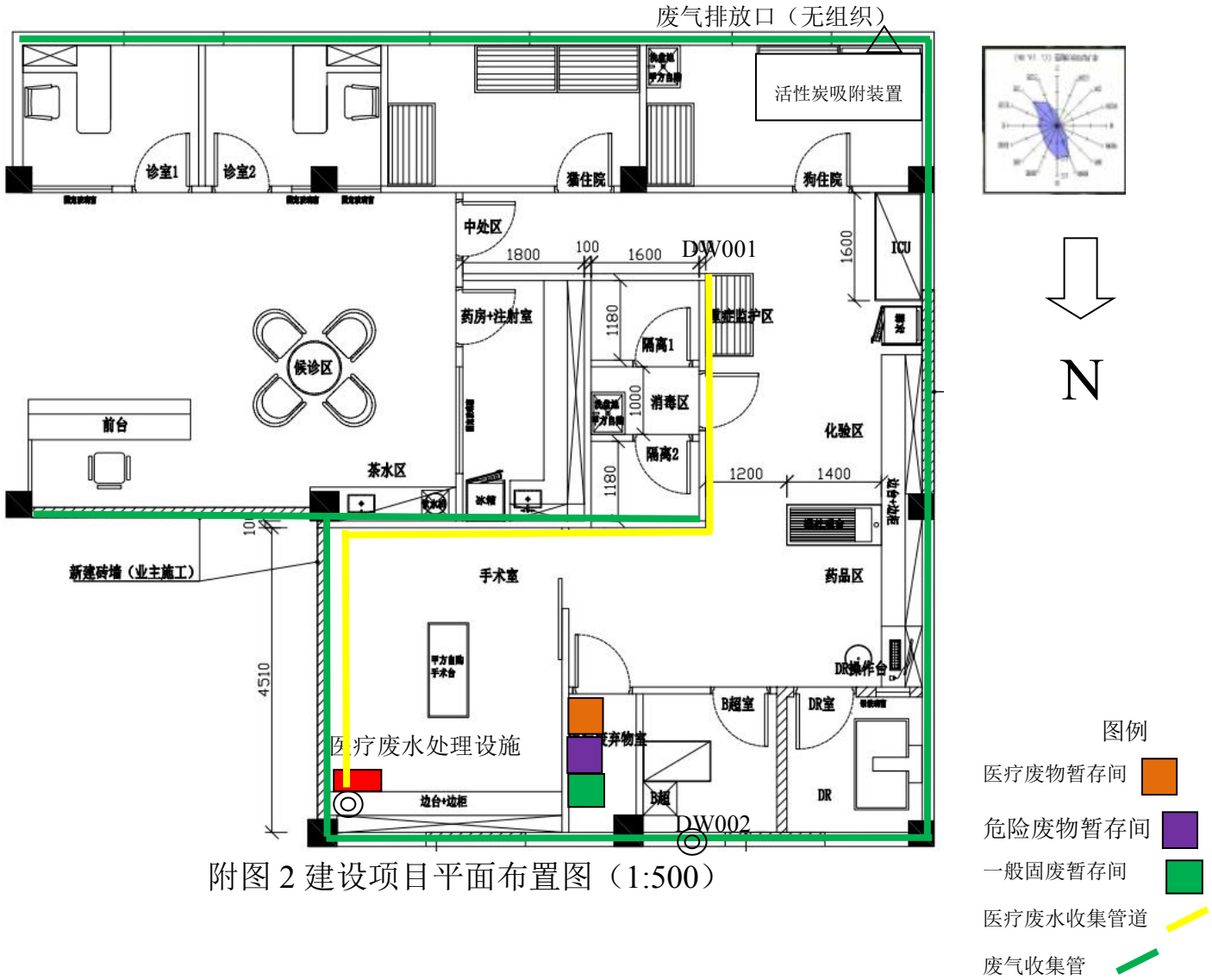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1:500）

附图 3 建设项目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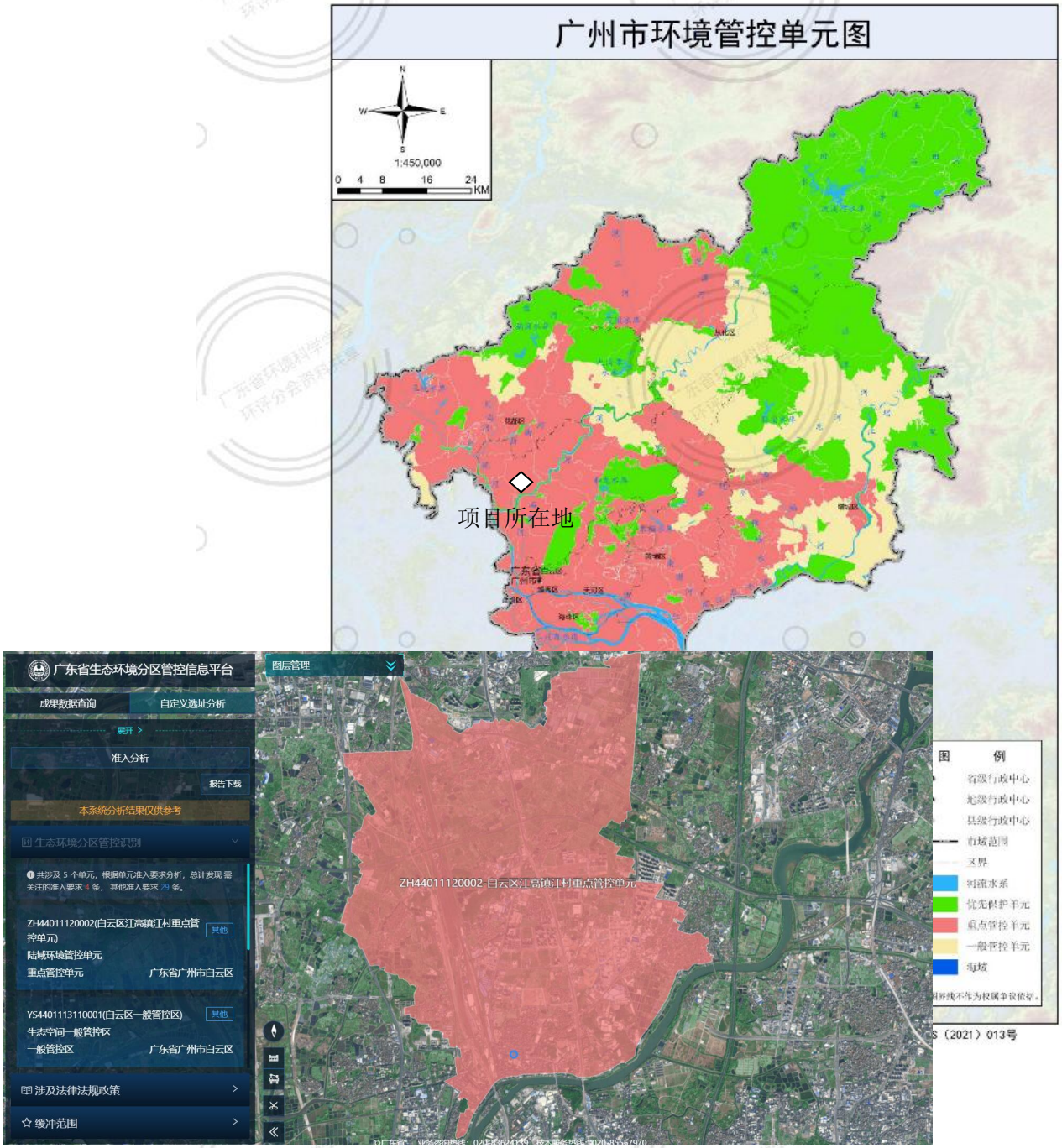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四至图

	
东	南
	
西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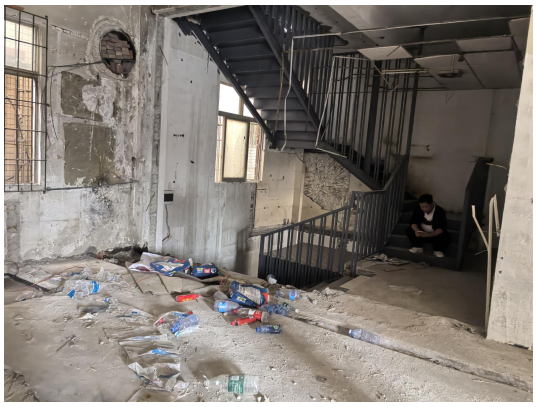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照片	排放口位置

附图 6 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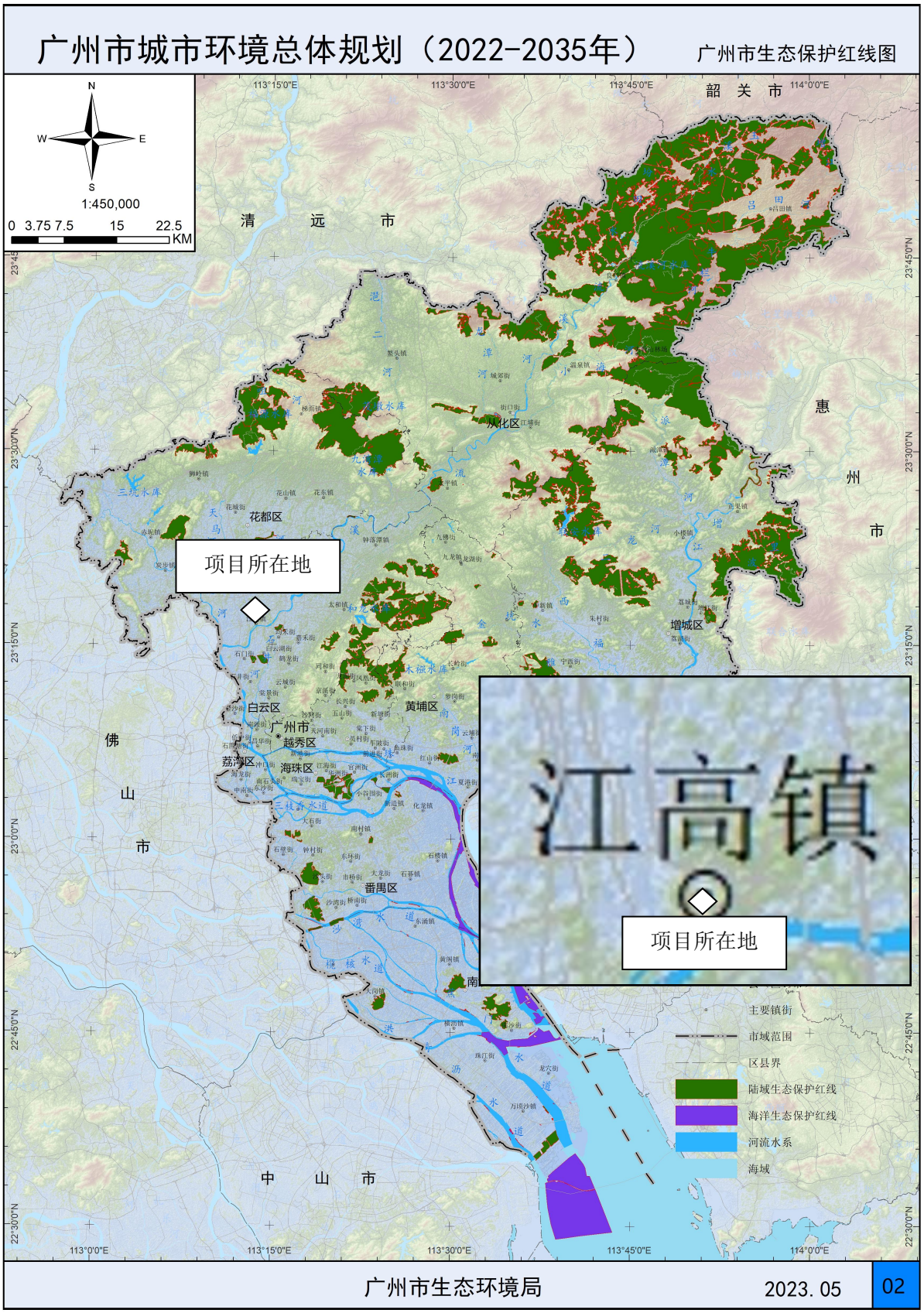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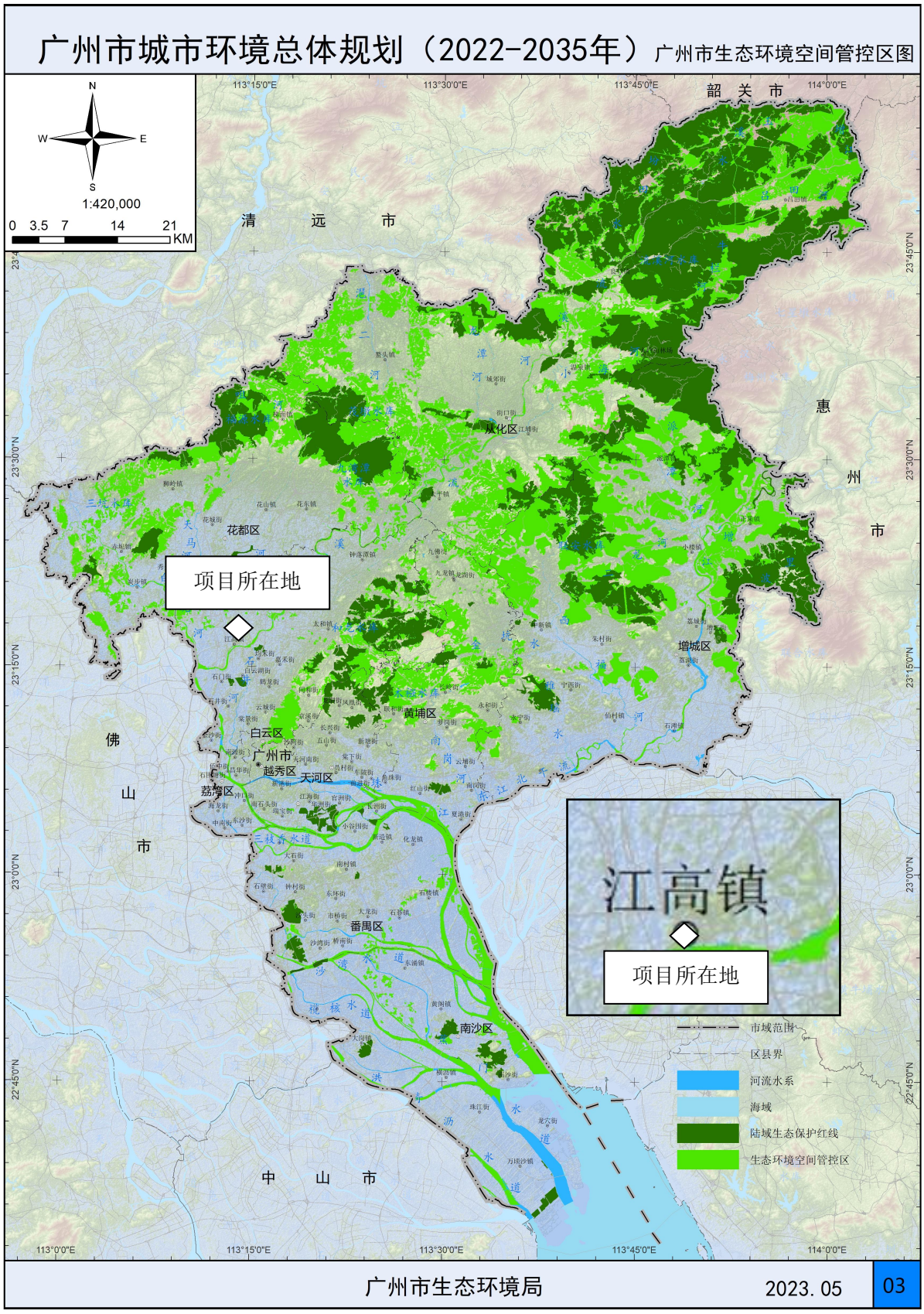

附图8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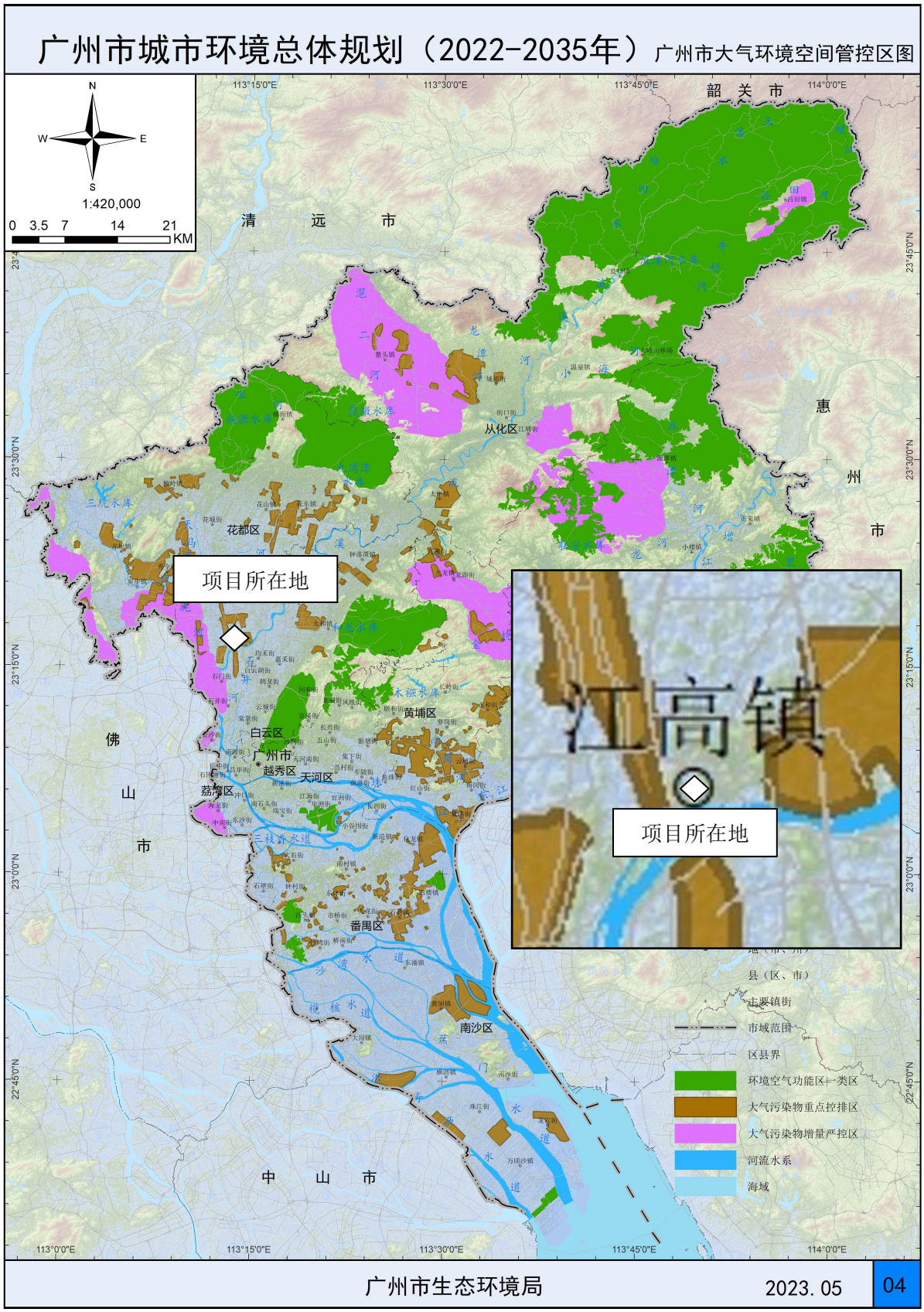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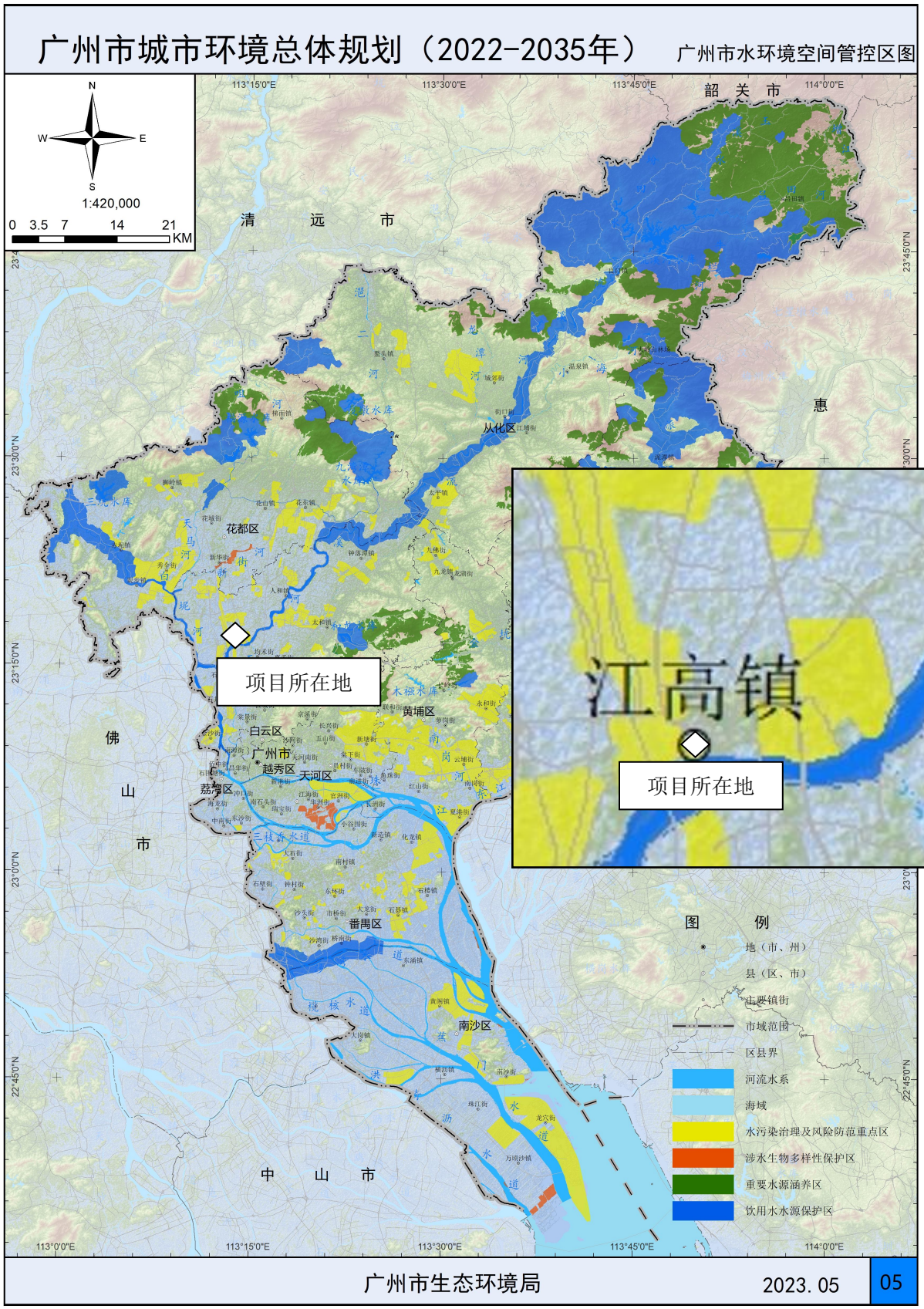

附图10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11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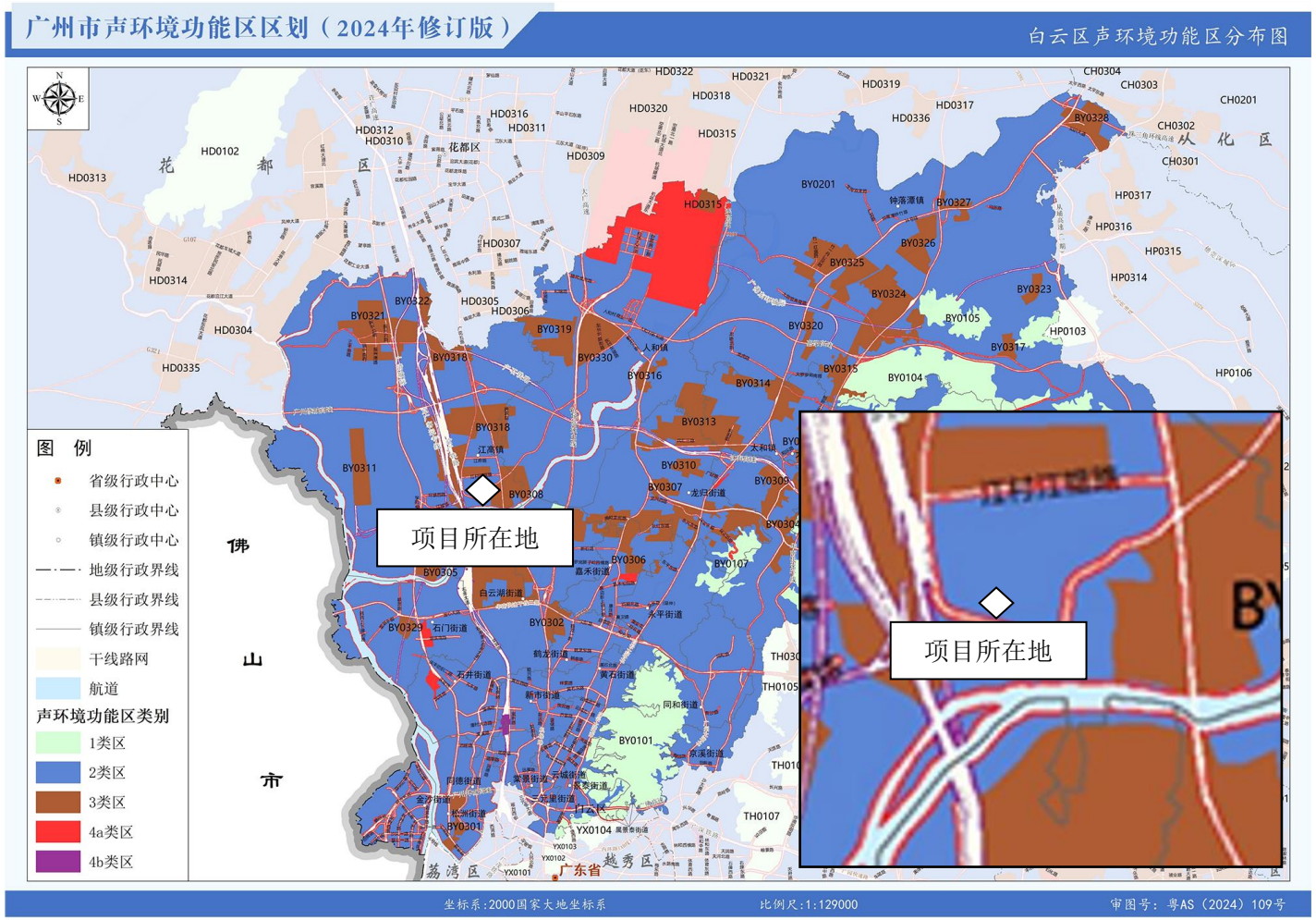

附图12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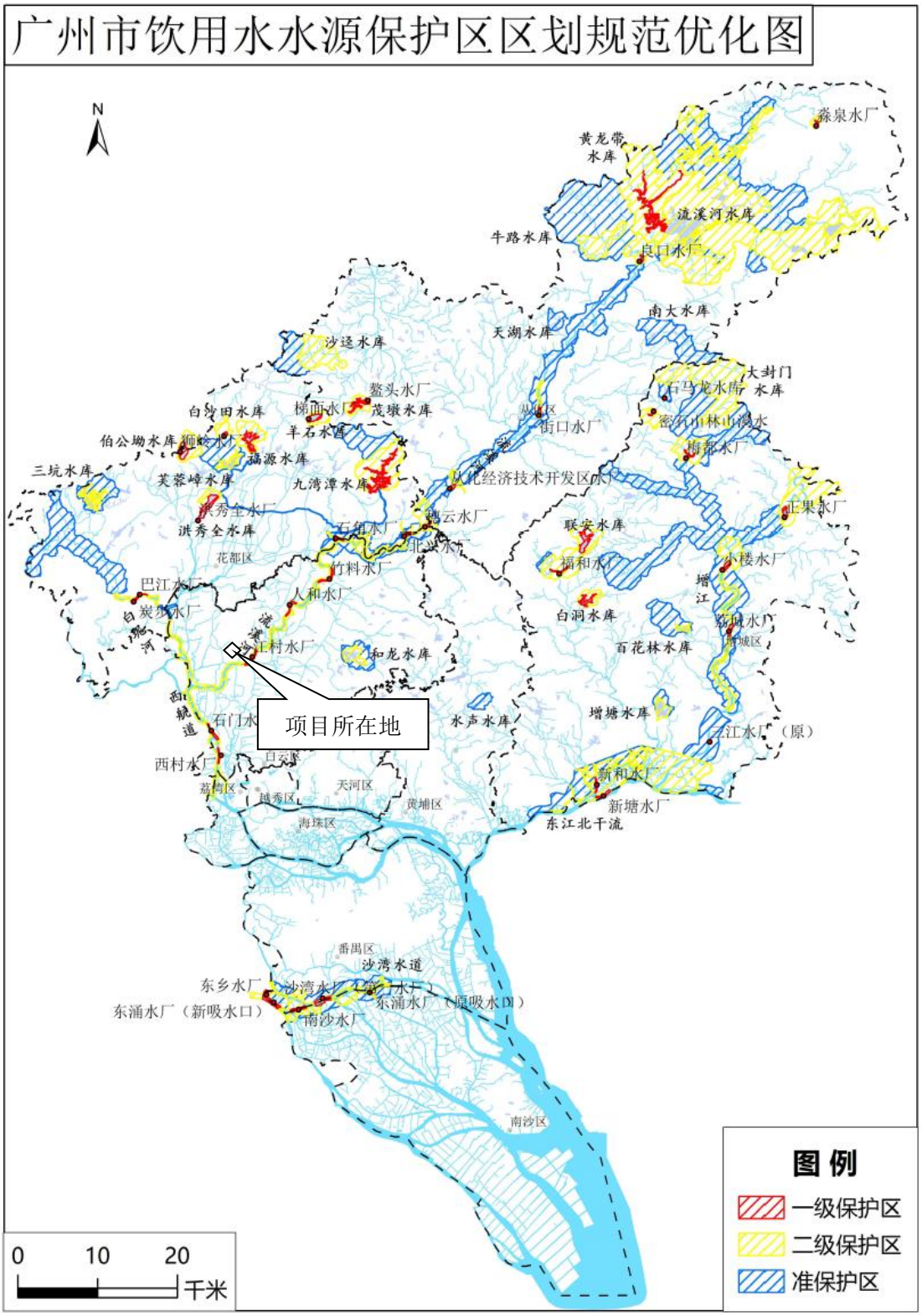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14 项目与流溪河干流、支流河道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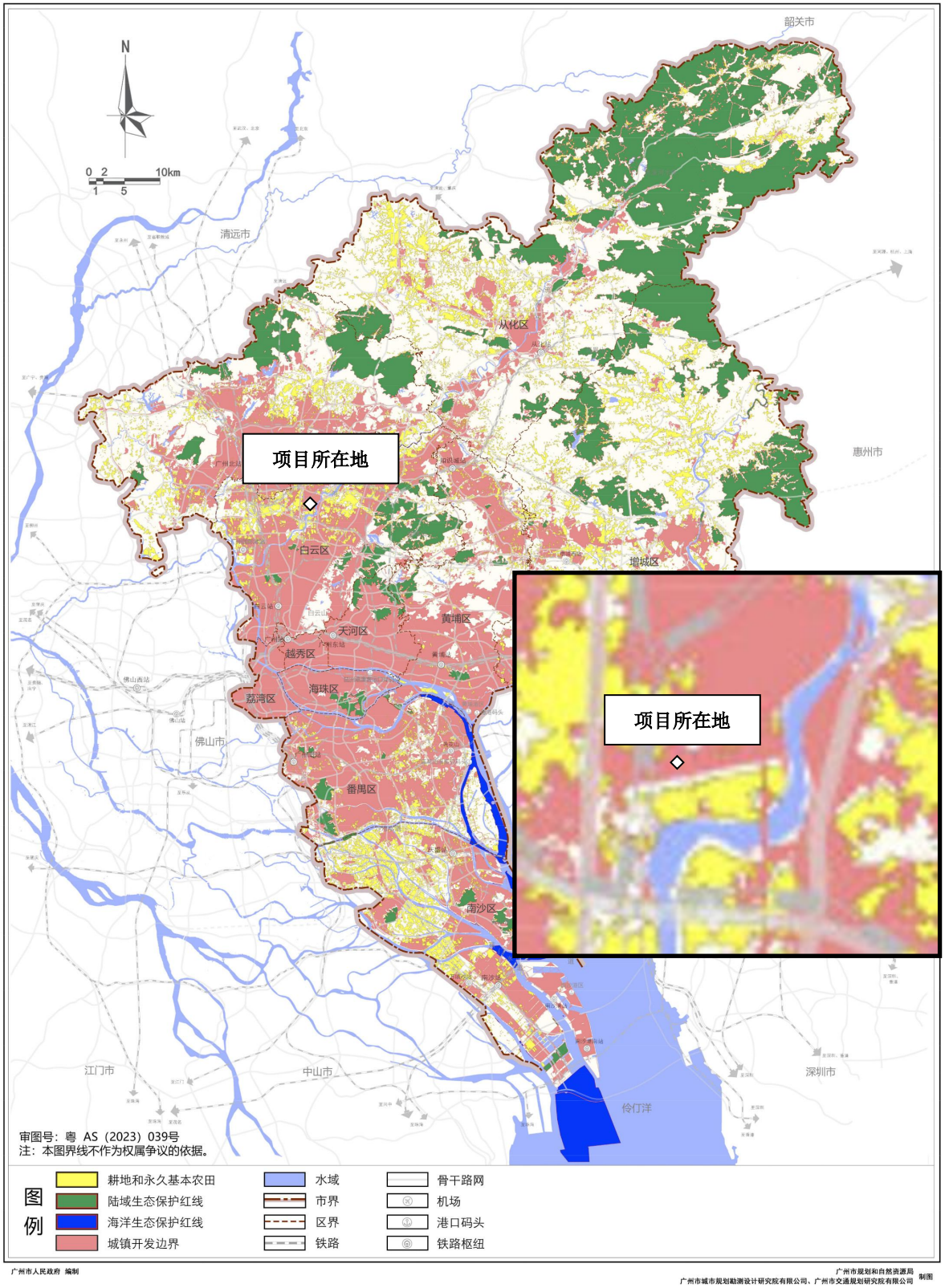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111202502003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DEW0R9R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类　　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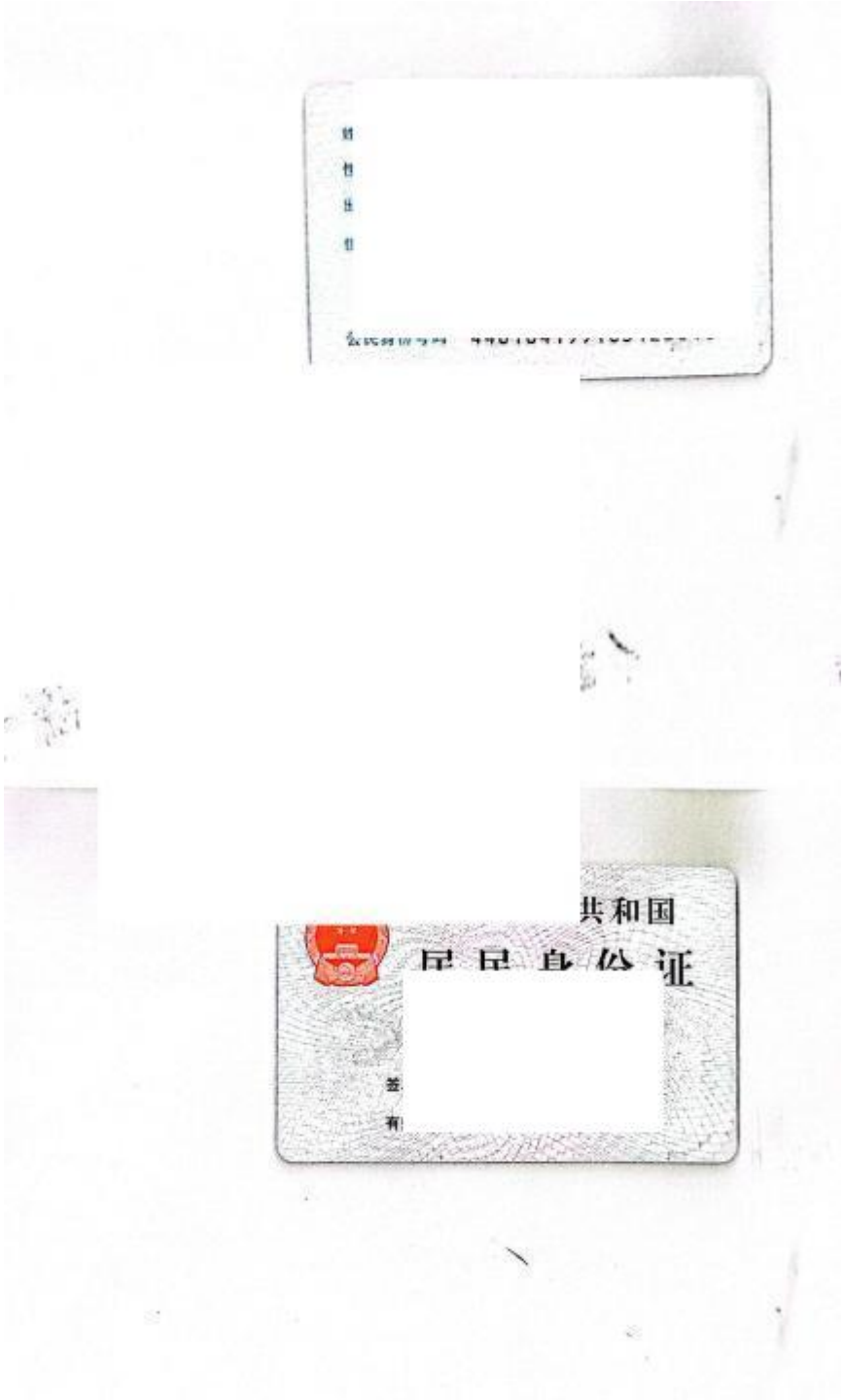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合同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___

承租方：___

甲乙双 赁

事宜订立如

一、 甲方将 出

租用途是

二、 甲方出

一楼____平

二楼 130平

乙方每月应

第三年月租

三、 乙方承 期

年。水费 度

卫生费 九 元 / 铺/月。

四、 租赁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清当月租金，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如乙方需开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 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交三个月租金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不作扣除租金之用，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将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金归还给乙方。如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违约，转租，保证金直接归甲方所有。

六、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约将租铺位交付给乙方使用，并负责水电管线安装至屋边（包括水电表各一个，用电总开关及漏电开关各一个），室内部份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

2、 租赁期届满时，需收回铺位时，应在租赁期满前壹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如果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以优先续租。

3、 在租赁期内不得借故收回出租的商铺或增加租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约按时交纳租金，按时缴交水、电费和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 店铺内不得住人、留宿，不得将商铺随意转租、转让、分租或改变使用性质，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所有保证金。

3、 乙方应依法办理好工商营业执照，独立自主开展合法经营活动，并必须遵章守法，按期缴交各种税费。如因不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后果自负，与甲方无责任关系。严禁乙方在其承租物业内打架、斗殴、赌博、嫖娼、吸毒、藏毒等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乙方的一切违法行为或意外事故身亡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做好消防、卫生、治安、环保及安全方面等各项工作。一但因乙方原因所造成消防，治安、卫生、环保及安

全方面等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损失和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消防管理条例，按商铺总面积，每 20 平方米配置 4 公斤灭火器一个，设置应急灯，逃生出口指示标志。

5、 乙方的经营属自负盈亏性质，经营中的债权、债务以及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同时对自行聘请的员工负有安全教育的责任和承担人员安全事故的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遇到各类自然灾害（风灾、水灾、暴雨引起水浸等）造成物资的损害或窃案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 租赁期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需在租赁期届满前壹个月通知甲方。

七、 在租赁期间，乙方需对商铺进行装修、装饰、水电改装等工程施工时，应先将施工方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商铺的建筑主体、水电线路进行改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样修复。乙方承担所有因私自改装水、电，装修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商户后面走廊为消防通道，严禁堆放杂物，煤气炉等，甲方会定期进行检查清理，如有发现堆放物品，当垃圾清理，乙方后果自负。

八、 乙方在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随时有权要求收回商铺：

1、 乙方擅自将商铺转租他人的；

2、 乙方擅自改造对商铺建筑主体造成损坏的：

3、 乙方累计拖欠租金达 2 个月，经甲方催告仍未缴纳交清的；

4、 乙方在租赁期内乱停乱放车辆，乱扔垃圾杂物等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经甲方三次劝导无效而被甲方罚款，罚款从保证金中全部扣完的。

5、 乙方利用商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九、 租赁期间，出租方会每年对商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确保乙方能安全使

用，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甲方检查。若发现安全隐患，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整改，其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清楚危险情况下不维修、不整改，仍继续使用的，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和引起商铺损坏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 租赁本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时，乙方在商铺室内外的装修，嵌入墙体内的设备、水电设施不得自行拆除，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其他可移动的财产乙方可自行搬离。

十一、 乙方未能如期交清租金的，除应缴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拖欠租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交回商铺，乙方不交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租金的3倍交纳占用费，造成商铺损坏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十三、 征迁问题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租赁场地遇政府征收改造或城中村改造等原因被征收拆迁的，甲方作为唯一指定与征管部门沟通征迁工作的主体，同时，甲乙双方的租赁关系立即终止，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天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迁出承租场地，将原使用场地及建筑物交回甲方，并向甲方清缴所有水电费、租金、卫生费等每月需交费用。乙方只享有关于征收拆迁补偿中的搬迁费；其余关于征收拆迁中的利益，如固定资产作价补偿（包括不限于乙方承租租赁场地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及装修设施等固定资产的作价补偿）及其他相关补偿归甲方享有，与乙方无关。甲乙双方不得侵占对方基于本条款约定获得的权益。如在征收拆迁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补偿。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拆迁方的正常拆迁工作。如基于乙方的行为造成

拆迁工作受影响的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所有租户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1、 必须照顾好自家小孩，不能放任其四处走动，以免影响其他租户活动及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租户自行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2、 严禁高空抛物，如发生人员伤害事故，租户承担全部责任。

3、 服从甲方人员的交通管制与疏导工作，车辆停放在有停车标志的地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十五、 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承租物业的实际管理人，如该承租物业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六、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十七、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双方如有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编号：202502061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redacted]

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申请行政许可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主张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等各类补偿的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redacted]

三、本证明有[redacted]02月25日。有效期[redacted]的，应在有效期届满2[redacted]手续。出具本证明的[redacted]

发证机关：

邓[illegible]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PSBQ2025034　　发文号：北排设咨字〔2025〕34 号

项目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		
	类别及性质	新建　其他	总投资	3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00 方米，开挖方量 0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0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咨 询 内 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技术参数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 江高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夏花三 路现有管径为 800 污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管；/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项目污水排向 夏花三 路现状管径为 800 污水管或 / 路现状管径为 / 污水管，雨水排向 / 路现状管径为 /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1）雨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2)雨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3)污水 X= 45732.68 ，Y= 34173.63 ，接驳管段长度为 50 米，(4)污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它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除城镇公共道路外，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街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雨水调蓄池应与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

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4月1日

附件 5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4-440111-17-01-188876

项目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312号203房

项目单位：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DEW0R9R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

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骑缝章无效。
2. 监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名无效。
3. 监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监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综合业务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广东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四兴街 11 号 7~8 层

联系电话：13332845037

编制：

审核：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皓辰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夏花三路 312 号 203 房
联系人	[illegible]
采样日期	[illegible]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项目地南边界外 1 米、 项目地西边界外一米、 项目地北边界外一米、 项目地江村外一米、 项目地佳康牙医门口外一米	昼夜间各 1 次/天，1 天

监 测 报 告

三、监测结果

表 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晴，昼间风速：1.7m/s，夜间风速：1.9m/s（无雨、无雷电、风速<5m/s）。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N1	项目地南边界外 1 米				
N2	项目地西边界外一米				
N3	项目地北边界外一米				
N4					
N5	项				达标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此次监测结果负责。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标准。

监 测 报 告

附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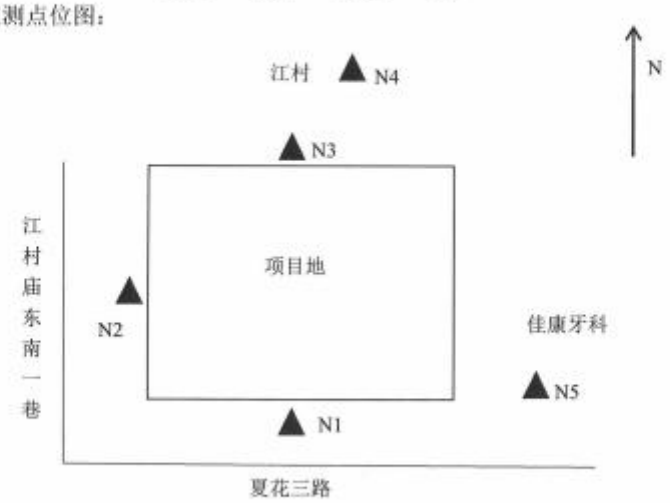

注：图中“▲”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监 测 报 告

附现场监测图片

监 测 报 告

四、检测方法依据及设备说明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5dB(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报告结束

附件 7 引用监测报告

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S20231124013

委 托

委托单位 铺

项 目

项 目 铺

检 测

样 品

签发

签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asu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话：(+86) 020-3834248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3 号 10 栋 201 房

电　　话：（+86）020-38342486

邮政编码：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废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中泽派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监	
20	
20	

3

3.1

3.2

聂顺鑫、梁俊杰、魏雯、冯中升、唐招娣、林洁妮、邓俊鸿、陈威权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pH 值、SS、COD_{Cr}、BOD_5、氨氮、LAS、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023.12.01~2023.12.02	2023.12.01~2023.12.08
	医疗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W2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pH 值、SS、COD_{Cr}、BOD_5、氨氮		
无组织废气	边界上风向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3.12.01~2023.12.02	2023.12.01~2023.12.03
	边界下风向 ○A2			
	边界下风向 ○A3			
	边界下风向 ○A4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Leq	2023.12.01~2023.12.02	2023.12.01~2023.12.02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mV 计 SX711 型	0~14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1/10000） FA2004B	4 mg/L
	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滴定管	4 mg/L
	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25 mg/L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 管法） HJ/T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 生化（霉菌）培养箱 MJX-150B	20 MPN/L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 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20-132 dB（A）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
医疗废水处理前集水池 ★W1										/
										/
										/
										/
										/
										/
										/
										/
										/

备注：1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废水（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2.01				2023.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疗水处后采口★W											√
											√
											√
											√
											√
											√
生活水排口★W											√
											√
											√
											√
备注：											/

3. “/”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 ★W2 标准限值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5. ★W3 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 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12.01				2023.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边											
边											
边											
边											
备											

2. 标准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臭气浓度以“<检出限”表示，其余以“检出限+L”表示。

5.3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Leq dB（A）】		评价	
	2023.12.01		2023.12.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										
噪声		12.01	夜间	14.1	102.87	66.7	西北	1.9	/	/	阴
	/	2023.12.02	昼间	17.7	102.31	53.6	西北	1.7	/	/	多云
			夜间	14.8	102.78	65.2	西北	1.8	/	/	多云

7 检测结论

7.1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W2 的 pH 值、SS、COD_{Cr}、BOD_5、LAS、粪大肠菌群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限值的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的 pH 值、SS、COD_{Cr}、BOD_5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量及氨、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边界下风向监控点浓度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7.3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边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8 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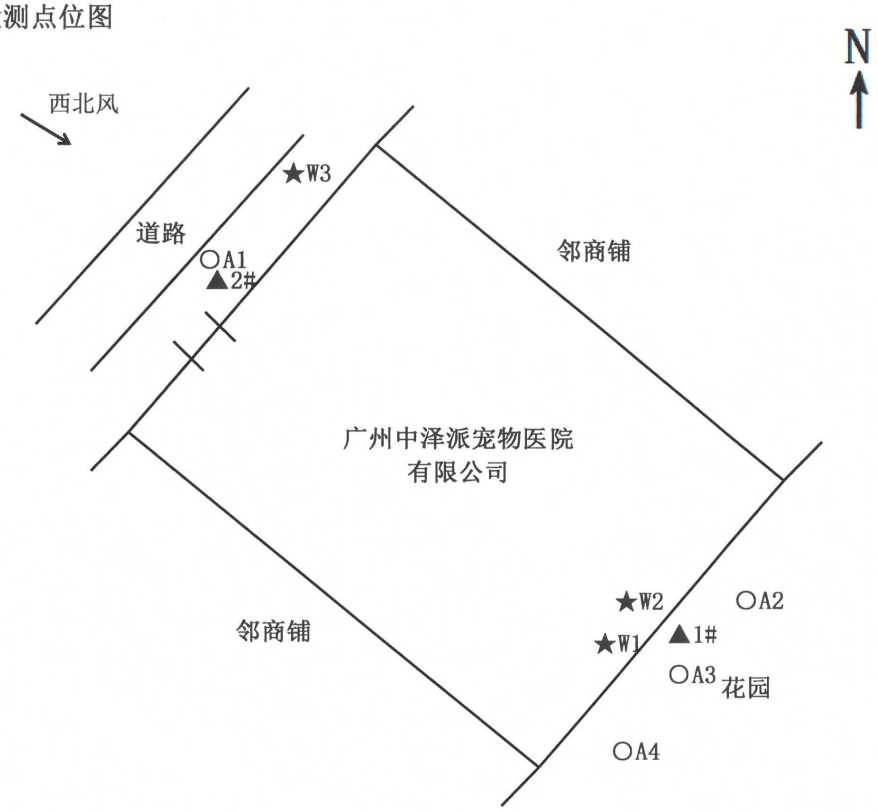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9 现场采样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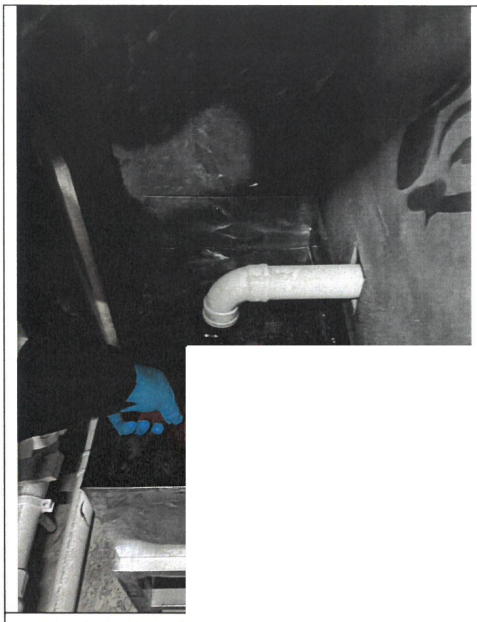

图 9.1 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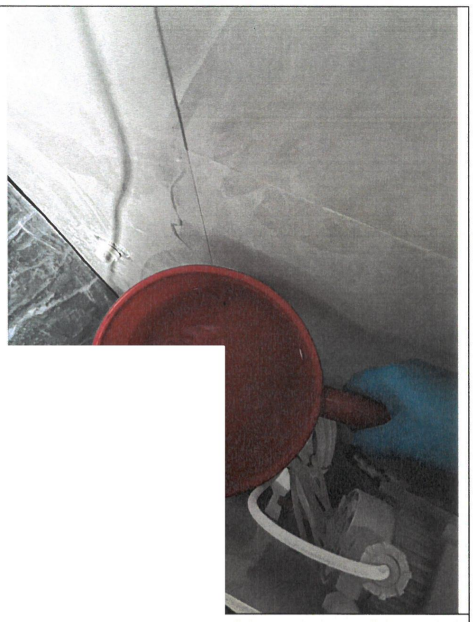

理后采样口 ★W2

图 9.3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图 9.4 边界上风向 ○A1

现场采样相片（续）

图 9.5 边界

向 ○A3

图 9.7 边界下风向 ○A4

图 9.8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现场采样相片（续）

图 9.9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10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汤梓鹏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3002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04.01
2	罗劲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3	魏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3001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04.01
4	陈威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27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11.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粤H202203011	广东计协	2022.03.23
5	聂顺鑫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3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6.0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6260000039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7.02
6	冯中升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0107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7	魏雯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6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202108070000108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1.08.10
8	梁俊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1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1.08.0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H202203012	广东计协	2022.03.23
9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2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01.1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H202203013	广东计协	2022.03.23
10	林洁坭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2005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01.18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粤H202203014	广东计协	2022.03.23
11	邓俊鸿	环境检测上岗证	HS2020004	广东华硕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04.0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判定师证书	XB202307010000180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3.07.06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1.1 气体采样仪器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L/min）	流量示值（L/min）	相对误差（%）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2023.12.01（检测前）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6	1.0	0.9968	-0.3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7	1.0	0.9989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8	1.0	0.9992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50	1.0	0.9927	-0.7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2023.12.01（检测后）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6	1.0	0.9961	-0.4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7	1.0	0.9943	-0.6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8	1.0	0.9933	-0.7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50	1.0	0.9948	-0.5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2023.12.02（检测前）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6	1.0	0.9957	-0.4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7	1.0	0.9988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8	1.0	0.9971	-0.3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50	1.0	0.9969	-0.3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2023.12.02（检测后）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6	1.0	0.9990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7	1.0	0.9989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48	1.0	0.9942	-0.6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便捷大气采样器	ZC-Q	HS-YQ-0150	1.0	0.9987	-0.1	电子皂膜流量计	ZM-103B	HS-YQ-0129

11.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仪器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3.12.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S-YQ-0113	93.7 dB（A）	93.9 dB（A）	93.7 dB（A）	93.8 dB（A）	AWA6022A	HS-YQ-0313
2023.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S-YQ-0113	93.8 dB（A）	93.7 dB（A）	93.8 dB（A）	93.8 dB（A）	AWA6022A	HS-YQ-0313

11.3 现场水质分析仪器校准情况

时间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溶液编号	校准情况					
						标准值（无量纲）	测定值（无量纲）			测定平均值（无量纲）	绝对误差（无量纲）
2023.12.01	pH/mV计	SX711型	HS-YQ-0292	pH值	HS-BZP-2022-0117-4	4.003	4.01	4.01	4.02	4.01	+0.007
					HS-BZP-2022-0118-4	6.864	6.87	6.86	6.86	6.86	-0.004
2023.12.02	pH/mV计	SX711型	HS-YQ-0292	pH值	HS-BZP-2022-0117-4	4.003	4.01	4.02	4.02	4.02	+0.017
					HS-BZP-2022-0118-4	6.864	6.87	6.87	6.86	6.87	+0.006

11.4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12	2	6.8 无量纲	6.7 无量纲	2	7.1 无量纲	7.1 无量纲	0%	HS-BZP-2022-0116-3	9.21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7.1 无量纲	7.1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2.01；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现场检测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pH值	12	2	6.7 无量纲	6.8 无量纲	2	7.0 无量纲	7.0 无量纲	0%	HS-BZP-2022-0116-3	9.20 无量纲	9.19±0.05 无量纲
							7.2 无量纲	7.2 无量纲	0%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采样时间：2023.12.02； 3、“/”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11.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废水	SS	12	/	/	/	2	0.0001 g	0.0003 g	/	/	/	/	/	/	/	/
	COD_{Cr}	12	2	25.54 mL	25.52 mL	2	25.64 mL	25.60 mL	2	76 mg/L	80 mg/L	2.6 %	2	78 mg/L	86 mg/L	4.9 %
										109 mg/L	107 mg/L	0.9 %		106 mg/L	104 mg/L	1.0 %
	BOD_5	12	2	0.38 mg/L	0.35 mg/L	2	0.40 mg/L	0.42 mg/L	/	/	/	/	2	68.9 mg/L	68.1 mg/L	0.6 %
														31.4 mg/L	30.2 mg/L	1.9 %
	氨氮	12	2	0.023 Abs	0.022 Abs	2	0.023 Abs	0.025 Abs	2	1.74 mg/L	1.70 mg/L	1.2 %	2	20.7 mg/L	20.3 mg/L	1.0 %
										2.42 mg/L	2.34 mg/L	1.7 %		2.36 mg/L	2.32 mg/L	0.9 %
	LAS	8	2	0.013 Abs	0.012 Abs	1	0.016 Abs	/	1	0.785 mg/L	0.777 mg/L	0.5 %	1	4.19 mg/L	4.09 mg/L	1.2 %
	总磷	8	2	0.005 Abs	0.005 Abs	1	0.008 Abs	/	1	2.51 mg/L	2.45 mg/L	1.2 %	1	6.41 mg/L	6.35 mg/L	0.5 %
	总余氯	8	2	0.016 Abs	0.016 Abs	1	0.016 Abs	/	1	2.39 mg/L	2.33 mg/L	1.3 %	1	0.04 mg/L	0.04 mg/L	0 %
	粪大肠菌群	8	2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1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16	2	0.024 Abs	0.026 Abs	2	0.026 Abs	0.025 Abs	/	/	/	/	/	/	/	/
	硫化氢	48	2	0.007 Abs	0.006 Abs	3	0.007 Abs	0.007 Abs	/	/	/	/	/	/	/	/
							0.007 Abs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2.0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室内空白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空白 1	空白 2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平行 1	平行 2	相对偏差
废水	SS	12	/	/	/	2	0.0004 g	0.0001 g	/	/	/	/	/	/	/	/
	COD_{Cr}	12	2	25.47 mL	25.38 mL	2	25.52 mL	25.50 mL	2	85 mg/L	87 mg/L	1.2 %	2	79 mg/L	81 mg/L	1.2 %
										99 mg/L	97 mg/L	1.0 %		105 mg/L	103 mg/L	1.0 %
	BOD_5	12	2	0.34 mg/L	0.33 mg/L	2	0.44 mg/L	0.46 mg/L	/	/	/	/	2	66.6 mg/L	70.4 mg/L	2.8 %
														29.9 mg/L	29.5 mg/L	0.7 %
	氨氮	12	2	0.021 Abs	0.021 Abs	2	0.024 Abs	0.024 Abs	2	1.79 mg/L	1.77 mg/L	0.6 %	2	20.2 mg/L	20.0 mg/L	0.5 %
										2.29 mg/L	2.23 mg/L	1.3 %		2.36 mg/L	2.32 mg/L	0.9 %
	LAS	8	2	0.012 Abs	0.012 Abs	1	0.014 Abs	/	1	0.755 mg/L	0.743 mg/L	0.8 %	1	4.26 mg/L	4.16 mg/L	1.2 %
	总磷	8	2	0.005 Abs	0.005 Abs	1	0.008 Abs	/	1	2.42 mg/L	2.36 mg/L	1.3 %	1	6.26 mg/L	6.22 mg/L	0.3 %
	总余氯	8	2	0.015 Abs	0.015 Abs	1	0.017 Abs	/	1	2.39 mg/L	2.35 mg/L	0.8 %	1	0.03 mg/L	0.03 mg/L	0 %
	粪大肠菌群	8	2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1	空白：未产酸产气现象；阴性试验：呈阴性反应；阳性试验：呈阳性反应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16	2	0.023 Abs	0.025 Abs	2	0.027 Abs	0.027 Abs	/	/	/	/	/	/	/	/
	硫化氢	48	2	0.005 Abs	0.005 Abs	3	0.006 Abs	0.006 Abs	/	/	/	/	/	/	/	/
							0.006 Abs	/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分光光度法填写空白吸光度，滴定法填写空白滴定量，重量法填写空白称重量，电位法填写空白电位值，气相法填写空白含量或浓度值，其他填写空白计算浓度（不得填写未检出或者 ND 或者“检出限+L”）； 4、采样时间：2023.12.02。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_{Cr}	12	2	HS-BZP-2022-0121-1	104 mg/L	101±6 mg/L	/	/	/	/	/
				HS-BZP-2022-0121-1	102 mg/L	101±6 mg/L	/	/	/	/	/
	BOD_5	12	2	HS-BZP-2022-0123-3	111 mg/L	118±11 mg/L	/	/	/	/	/
				HS-BZP-2022-0123-3	116 mg/L	118±11 mg/L	/	/	/	/	/
	氨氮	12	2	HS-BZP-2023-0029-1	13.0 mg/L	12.4±0.9 mg/L	/	/	/	/	/
				HS-BZP-2023-0029-1	12.6 mg/L	12.4±0.9 mg/L	/	/	/	/	/
	LAS	8	1	HS-BZP-2022-0147	10.4 mg/L	10.1±0.9 mg/L	/	/	/	/	/
	总磷	8	1	HS-BZP-2022-0120-1	1.45 mg/L	1.41±0.07 mg/L	/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16	2	HS-BZP-2022-0015-2	0.936 mg/L	0.970±0.077 mg/L	/	/	/	/	/
				HS-BZP-2022-0015-2	0.985 mg/L	0.970±0.077 mg/L					
	硫化氢	48	2	HS-BZP-2022-0064-1	2.66 mg/L	2.70±0.25 mg/L	/	/	/	/	/
				HS-BZP-2022-0064-1	2.62 mg/L	2.70±0.25 mg/L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3.12.0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加标回收率				
			数量（个）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数量（个）	加标前	加标量	加标后	回收率%
废水	COD_{Cr}	12	2	HS-BZP-2022-0121-1	103 mg/L	101±6 mg/L	/	/	/	/	/
				HS-BZP-2022-0121-1	105 mg/L	101±6 mg/L	/	/	/	/	/
	BOD_5	12	2	HS-BZP-2022-0123-3	119 mg/L	118±11 mg/L	/	/	/	/	/
				HS-BZP-2022-0123-3	116 mg/L	118±11 mg/L	/	/	/	/	/
	氨氮	12	2	HS-BZP-2023-0029-1	12.9 mg/L	12.4±0.9 mg/L	/	/	/	/	/
				HS-BZP-2023-0029-1	12.7 mg/L	12.4±0.9 mg/L	/	/	/	/	/
	LAS	8	1	HS-BZP-2022-0147	10.8 mg/L	10.1±0.9 mg/L	/	/	/	/	/
	总磷	8	1	HS-BZP-2022-0120-1	1.40 mg/L	1.41±0.07 mg/L	/	/	/	/	/
无组织废气	氨	16	2	HS-BZP-2022-0015-2	0.968 mg/L	0.970±0.077 mg/L	/	/	/	/	/
				HS-BZP-2022-0015-2	0.993 mg/L	0.970±0.077 mg/L					
	硫化氢	48	2	HS-BZP-2022-0064-1	2.82 mg/L	2.70±0.25 mg/L	/	/	/	/	/
				HS-BZP-2022-0064-1	2.56 mg/L	2.70±0.25 mg/L					
备注			1、样品数量：不含空白样、平行样、加标样； 2、“/”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3、采样时间：2023.12.02。								

报告结束